文／于晴

閨妻 番外篇 II

＜斗官＞＜斗妻＞细说重头

二○○五年的冬天，我选在冬故出生的季节里，彻底地为＜斗妻＞划上句点，为她留下婚后被变态的东方非调情的最后实录。

是的，有人再度眼熟了吗？这一次《斗妻番外篇》部份正是承续《断指娘子》后续发展，同时也有怀宁与凤一郎这对主角的故事。（谁说凤一郎跟怀宁不算主角？跟东方非斗智成「知己」的就是凤一郎，没有他，斗智部份不会顺利完成。）

我还记得当初写这一系列的方案是：三到四本，但最好偷偷摸摸进行，每一本断在可以结束的地方，能够让人猜不出来最好，以免出现写不出来硬着头皮也要写的窘况。

所以在设计时就得考虑到：这叫爱情小说，官场戏份的控制，一本占官，一本以相处为主，每一本一定要结束得干干净净啊！

也因此，大——纲——不——管——用！（谁说大纲有用？站出来！）

以下为《是非分不清》一部份大纲，藉此公布——

1.东方非恶毒三试阮侍郎性别。

2.阮东潜直谏，当众廷杖的危机。

3.欲夺军师凤一郎，但掳走怀宁。因为根据皇朝历史（其实是言情小说历史），智比诸葛的男子必是俊美无俦，但由于凤一郎相貌平凡，所以就把俊美的怀宁误认阮侍郎的军师……（看到这里，诸君也认为这是搞笑吧！但作者要声辩，这是于晴的大纲，没有错！绝对是正常的！）

以上三点，看过《是非分不清》的朋友一定陌生，完全没有出现在小说里，哈。

这就是当日限制一本为官，但字数之限下的决定，光是一个三试性别就要好几章了，等试完了，一本字数也到了，东方非可能还在叫：我还没试完，等等我，总得让我搞清楚阮侍郎是男是女，再结束官场篇啊！

总之，这一系列是我个人采的一种切割手法，第一本官场一见钟情；第二本相处，但皆偏重于剧情，爱情戏少，以合字数及架构集中；而番外两册则以感情为主的后续生活。

东方非与阮冬故一系列相关故事，到此一个结束，不会再有下一本，了不起哪日偶有灵感，也只会放在于页网或官网，不再成书。（所以，有空来逛网页哟！）

至于，将来还会不会有其它小说的番外成书，我想机会也不是很大，毕竟爱情为主的小说，较为纯粹，不会像斗官人物过多，剧情稍为庞大……（重点是，我的番外篇大多喜欢甜蜜平淡带点韵味的生活，有谁愿意看十万字柴米油盐酱醋茶？）

也因此，这一次出＜斗妻＞番外两册时，公司曾有沟通——

「既然难得要出两册番外，何不把官网上《是非分不清》之「战争」番外一块收录，可以将全系列收录完整，方便阅读？」

呃……我必须坦承当时我楞了三秒，放上网的文章我没有想过要收录，在《断指娘子》后记也曾提过不会收录……（这证明，人不要把话说得太满。）

后来，公司默默交出一堆电子邮件，我默默一看……（飞田版主虎视眈眈ing，她收信收得很辛苦。）

最后定案：不管有没有收录官网那三篇，＜斗妻＞番外都会出两册。既然如此，那就把番外两册喂得跟作者一样圆滚滚，给它一并收入在下册中。

最后，终于要跟主角们说告别了。写长篇小说，在言情界并不多见，我也绝对不是先锋（向先锋们致敬），不过，我还是非常开心以自己的方式完成他们的故事。再见啦，东方非，以后我再也不用揣摩你变态的心境！

在现实里，每当我眼一瞟人，就有掌风迎而击来，骂道：你那是什么眼神？看不起人啊！

我：……我太入戏了，东方非不好揣摩，我眼白多，所以……

对方：你以为你是谭宝莲啊！

我：……

现在，别了，东方非！我解脱了！

阅读番外，作者建议：

因为番外篇是首次集篇成书，每个故事短篇到中篇不等，阅读的方式嘛……我个人建议跟网上差不多，请一篇读完，沉淀半天，再读下一篇，慢慢享受番外篇。

一口气读完各有自己属性的番外篇，我怕情绪会转不过来哦。

《感情篇》凤一郎的冬天 1

他，今年十一岁，肤白发也白，个头小小的，没有名字，爹娘每见他一次，都唤他可怜的孩子，而其他人则叫他——

「喂，小老头，要不要一起逃？」

突如其来的问话，让在井边喝水的男孩停下动作，抬头看向这几个月来，一路相伴却陌生的「伙伴们」。

「小老头，你不会不知道吧？」问话的黑发男孩耸肩，指向身后衣衫半旧的小男孩们。「那些人口贩子在京师待了快半个月，人也卖得差不多，就剩咱们几个。我们年纪不是过小，就是跛脚没人要，你呢……」瞥向他的白发蓝瞳。「没人会买个快死的小老头回家当仆人，你也偷听到了么？明天再没有人买咱们，一出京师就会被丢弃，那时想再进京师就难了，不如先逃再说。」

白发男孩迟疑一阵，轻声道：

「我可以做很多事的。」

「嗤，你能做什么？日头一出来，你就畏光。干嘛，买你回家当夜贼啊？」

「明天……明天一定会有人要我的。」

「明天你会被遗弃在城外。」黑发男孩斩钉截铁道：「京师是皇朝国土内最繁华的城市，这里不会有人要你，就算你死皮赖脸跟着贩子到下个城镇，也不会有人要你！我姓程，你叫什么？我当老大，你跟着我，以后我们就在京师里想办法过活吧！」小小年纪，已展露未来领导气势。

「我……」他避提自己姓名，劝道：「京师一向严管，没有编户入册，留在京师也不会有人用咱们的。」到头来只能当乞丐。跟着人口贩子上京师，他不是要谋求自己的未来，而是、而是……

「管什么编户入册！与其被人丢弃，不如先逃走！自己的命运得自己来开创！我们四更走，你想来就在这里会合，不来我们也不会等你！」

白发男孩咬牙半晌，终究没有再多说什么。喝完水，他默默走回马车附近，就地躺下。

他出身穷乡僻壤。从一出生，娘就叫他「可怜的孩子」，年纪渐长后，他发现自身与兄弟姊妹大有不同。

他天生白发蓝眸，肤色极白，眼畏光，日头一毒，他就很容易被晒伤，在这种情况下，要帮爹下田根本是痴人说梦，尤其这几年收成不易……

他不懂，为什么人人都说现在已是皇朝的盛世，他的家乡却这么穷困，穷困到……他的爹娘决定家里少一个人吃饭。

他的身价是零，因为每年来乡间买孩子的贩子认定他活不过几年，城里不会有人要他，还是爹娘塞了几文钱，他才能挤上这

辆马车。

不求卖儿子赚钱，只求少一个人抢饭吃。

他……已经不能回家了吧。

他的梦想很简单，就是人人认定的太平盛世，有一天也能包括他的家乡，那么他回家……爹娘也许会欣喜若狂……

躺在凉凉的草地上，十指握拳，暗自祈祷明天就有善心老爷买下他，他可以有未来，可以每年送点钱回家，他不是老头，真的不是。

他不会短命的……双眸不敢合上，四更天到了，他心跳得好快……

不能走，不能走，一走就是乞丐了，他不能走……

今天一早，人口贩子气得哇哇大叫。

因为昨晚有一批小孩趁夜逃走，同时带走一袋食物跟一箱衣物。

只剩他了。

「老子官也不报，把他们的户帖都给烧了，看他们在京师怎么混下去！」贩子瞪他一眼，骂道：「要滚的不滚，专给老子惹麻烦！」

他当作没有听见，在毒辣的日头下挺直身子，表现出自己最有朝气的样子。

在京师，都是贩子去联络大户人家来挑孩子，孩子愈来愈少，少到好几户人家挑了几回都空手而回后，贩子索性在大街上叫卖。

每天天一亮，他就得在街上站着，站到入夜才能回车上睡一觉。这些日子，他的脸、他的手，甚至藏在衣下的肌肤都痛得要命，但他不能吭声，也不敢吭声。

这一次，是最后一次的机会了。他不是快死的老头，真的不是，所以，老天爷，请不要这么快舍弃他吧！

不知不觉，晚霞笼罩了整座京师，他的内心开始发抖了。

「收拾收拾，趁还没有天黑出京。」贩子说道。

「等等，大叔，再等一下……」拜托，谁来买他吧！他可以做事的！可以的！

「再等也是白费工夫，待会出去，我把你的户帖还给你。」

一还给他，就要丢弃他了吧？

他还是个孩子，会连份工作都找不着啊！怎么办？怎么办？

蓦地，他想起昨晚那句「自己命运自己开创」，他也想自己开创啊！可是，老天爷在他出生时就已经不给他机会了，他不想当乞丐！他还有梦想，还有——

「走了。」贩子收拾完毕。

脑袋轰轰作响，半失焦距的蓝眸映着人来人往的街道，京师是金碧皇朝最繁华的地方，难道连这里也容不下他吗？

人口贩子急声催促着，他脑袋一片空白，慌乱之中，他鼓起生平最大的勇气，用力抓住路过的青年，嘶哑叫道：「公子，买我好不好？我能做事的！我不老，真的！我能做事的！」

「你……」被抓住的锦衣青年受到惊吓。

「喂，你做什么你！」青年身边的随从要拉开他。

他死抓着最后一线希望不放，干哑叫道：

「我真的可以做事的！公子，你买下我吧，多少钱都行，你要我做什么我一定做，我不偷懒也不会生病的！你买我吧！」

「你这侏儒干什么你？再拉着不放，我押你去见官了！」那随从骂道。

「等等，他不是侏儒，他还是个孩子……」锦衣青年遗憾地微笑：「小兄弟，我府里不缺人，没法买你，再说，我家老爷不在京师，我没法作主的。」

他叫他小兄弟……这人看得出他只是个孩子吗？只有这个人看得出来啊！

「你不要我，就没人要了……」

「阮府真的不缺人，况且你太小了……」青年压低声音，没让那贩子听见。「你身子不适合做粗活，还是快回家吧。」

回家？回家？他想回家，好想好想。他有一个哥哥、一个弟弟跟一个妹妹，他好想他们，他想回家，真的好想。

可是，他家把大门关上了，他回不去了。

他爹说，天下之大总有他容身之处，只是他的家乡太小了，容不得他。京师够大了，还是容不下他，他实在不知道天下还有哪里比京师更大，能容得了他这副模样？

「小兄弟……小兄弟！宁儿，快抱住他！他晕倒了！」

天下之大，哪里才有他的容身之处？

他也有头发啊，只是白了点，为什么一直不给他机会？为什么他一出生就是小老头的样子？他偷听过学堂里的夫子说：人生七十古来稀。他才几岁？为什么这么快就老了？

「好奇怪喔……凤总管，这小孩……你确定他是小孩吗？」

「嗯，是小孩。要说起来，应该只比咱们小姐大不了几岁吧？唉，这小孩晒成这样，一定很痛，你去取药来。」

「如果他是小孩，怎么会是白发白眉？你瞧，他连身上的毛都是白的呢，会不会是白猿妖怪？」

「你胡思乱想到哪去了？我听老爷说过，确实有这样的人。他跟小姐没有两样，只是毛发是白色而已……是不是我涂药涂得太用力，怎么他掉起眼泪来了？」

他闻言，连忙张开蓝眸，低声叫道：「凤总管，我没事，谢谢……」面前是两名大姑娘。他呆了一呆，明明刚才是之前公子爷的声音啊。

「小兄弟，你叫什么名字？」凤春微笑。

「我……我……家里排行第二。」被晒伤的脸颊发热了。

「那我叫你二弟好了。你几岁了？」

「我……十五岁了。」

凤春跟身边的丫鬟对看一眼，笑道：「我差点忘了，明天就要拿你的户帖去登记，上头也有你的出生年月日。」

他猛地抬头瞪向她，小小的胸口剧烈起伏，喉咙发不出声音。

「我家凤总管买下你了。小鬼头，你真的有十五了吗？我看你跟我家小姐一样，了不起快六岁吧？能做什么事？」

「不，我十一了！能做事！」他叫着，不顾身上疼痛，急急掀被下床。「我可以马上做事！小姐，现在我要做什么事？」

「等等，我不是小姐。」凤春赶紧压住他。「阮府在永昌，不在京师。府里有一个老爷，一名少爷跟一名小姐，我姓凤，只是负责府里内务，蒙府里家仆看得起，叫我一声凤总管。」

「凤总管……」这位置多么崇高啊。

「你要有能力在府里好好做事，将来你也能坐上这位置的。好了，明天我们出发回永昌，现在先跟你介绍主子们。买下你的这户人家姓阮，你的老爷是生意人，常年在外走动，少爷任官职，也不在永昌。在仆人里，你的年纪最小，要懂得长幼有序、先来后到的道理。」看他一直点头，她也没撂下什么重话，柔声道：

「你要记得，在府里绝不能欺上瞒下，尤其是对小姐……如果你骗她，她绝对会信的，而我绝不允有人骗她，你明白吗？」

「我会规规矩矩我会规规矩矩的！」

「还有，我想那贩子东折西扣，也不会留下多少钱给你爹娘，所以我跟他只买下你三年契，三年后他多半也不会专程来带你走……」

「三年……」那贩子只会当他短命，不会回头带他了。只有三年，那时他才十四岁，不知道能不能在永昌找到谋生工作……

「那时你想签终生契也行，咱们私下做。」见他从极度沮丧转为欣喜若狂，她面露怜惜。「话先说明白，头一年你不支薪，后头每年会给你固定的工资，你要托人带回家乡的话，只要府里收田租有路过，可以顺道帮你带回去。」

他闻言，哑口无言。好半天才低喃：

「我也能送钱回家吗？我也能吗？」

「如果你在府里乖乖做事，你爱怎么用你的工资，没人会吭声的。」

三个月后

「女人掌事，终究还是太心软了。」

「那小鬼天生的富贵命，三天两头倒在床上不能做事，再这样下去，凤春也很为难吧。」

「凤春不该买下他的，连半天活都干不了，在府里白吃白喝的，谁会服气？」

他忍着浑身烧灼般的疼痛，眼睛几乎快眯成一直线，也要拚命拔着野草。

美梦太早成真了！

他以为他可以在这么好的府里、这么好的内务总管下头干活，后来才发现他真的跟快死的老头没有两样。

在太阳下工作一天，他全身晒伤，不理会红肿的伤再做事，结果只会躺在床上更多天。

他好害怕，明明他是穷人命，为什么有富贵的身体?

再这样下去，他会被赶出这里的。他连钱都还没有寄回去啊！背部隐隐作痛，他有点想吐，就算抹了药，他的身体还是快裂成两半一样——

周边的杂草拔光后，他抬起头，要移向另一头拔，突然瞧见有个小姑娘蹲在地上托腮看着他。

他呆住，脱口：

「你、你是谁？」

「老头，老头。」她叫，然后转身跑了。

哪里来的小姑娘？没多久，那小姑娘又跑回来，打开纸伞撑在他头上。

他又是一怔，对上她亮晶晶的眼眸。

「哥哥说，敬老尊贤。」

「你到底是谁？」

她双手叉腰，挺起胸，叫道：「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在下阮卧秋！」

「……我见过少爷，他叫阮卧秋。」他从来不知道少爷是女扮男装。

她点点头，咧着小嘴，爽快地笑：「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在下阮冬故！」

「小姐！」他失声叫着，连忙接伞遮向她。

进阮府后，他一直没有机会见到小姐，他只当大户人家重男女之别，没有想到阮家小小姐好……好随便，一身衣物完全不像

富贵人家。

「哥哥说，老吾老以及丶及……」小脸苦恼，捧头回忆。

「人之老？」

她击掌，大声叫道：

「老伯说得对！老伯跟哥哥一样聪明，冬故五体投地。」

她的声音软软的，带着浓浓的童音，但说话偏爱学大人。

他记得她才快六岁而已吧。

「我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老伯，我不撑伞，你才需要。」

「我不是老伯，我一点都不老。」他低声说着。

她眨了眨眼，看着他的白发，再看看他蓝色的眼睛，接着，她「哦」了一声，道：「不是老头不是老伯。」她低头摸摸自己的黑发后，又抬头望向他。「不是老伯。这位兄台，为何我没见过你？」

他有点啼笑皆非。凤春曾说阮家小姐太容易被骗，她真的很容易信任人呢。

「我是府里长工，叫二弟。小姐，大热天的，你要去哪儿，我送你过去吧。」

「我、我……」她吞吞吐吐。「我……想去大哥房里。」

「少爷房里？少爷现在不在府里啊。」

她点头，小脸认真。「大哥已去为民谋福，冬故想他……想他背书的能力，所以……想去沾点……」

他一头雾水。她想去沾少爷背书的能力？

「小姐！」迎面而来的凤春吃了一惊，喜道：「你回来了！怀宁呢？」

「他在打呼呼，凤春，抱。」

凤春高兴地抱起软软的小身体，而阮冬故两手摊得开开的，一点回抱的意思都没有。

「小姐，我正在打点你爱吃的食物，等你这两天到家呢。」

阮冬故笑眯了眼，颊面不住磨蹭凤春的脸。

「凤春，我学了一套拳，明天给你看。」

「不成不成，你回来的日子有限，我得赶紧安排夫子来教你念书。」凤春喜孜孜地放下她。

他注意到阮冬故一听要念书，整个人就缩水成小老头了。

「凤春，怀宁会背三字经，不用念书了。」

「那小姐呢？」

「……」阮冬故突然转向他，认真问道：「这位兄台，你会背三字经吗？」

「我……我会一点。」

他话才说完，不仅赢得她崇拜的眼光，连凤春都诧异地看向他。

他呐呐道：

「我家乡有学堂，有一次我经过，听见那夫子念过一回，就、就记住了……」

阮冬故张大嘴。「这位兄台，你也要赴京赶考吗？」

「不，小姐，我怎么可能会去应试呢？」

「喔……」她挠挠头。

「小姐丢脸了。」凤春轻声说：「他叫二弟，不是『这位兄台』，连二弟都会背三字经，你念了一年还背不到两句，比二弟还不如。」

阮冬故的头垂得低低的，就快掉下来了。

凤春牵起她的小手，柔声道：

「老爷一直很希望你多念点书，小姐，我带你去梳洗，今天先好好吃一顿，等明天再谈上课的事，好不好？」

「喔……」阮冬故看向他。「二弟兄，告辞了。」

凤春多看他两眼，低声道：

「瞧你晒成这样。你先去阴凉处站站，我晚点有事跟你说。」

「……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其克相上帝，宠绥四方……」

书房里，他尽量无声息地擦拭桌椅，如果师傅渴了，他立即奉上温热茶水。

他只是一个家仆，能够听师傅讲课，简直是三生修来的福气，他珍惜都来不及了，哪像——

那个据说是小小姐的「师弟」，双臂环胸，虽然眼睛张得大大的，疑似认真听课，但他总有一种感觉，这个叫怀宁的已经进入睡眠阶段。

他轻轻掸着花瓶上的灰尘，走到竹帘之后，果然瞧见每天上演的同样场景。

阮府的小小姐趴在小桌子上打呼呼，完全没在听课。

他偷觑正讲得口沫横飞的师傅，悄悄闪进竹帘后，轻摇着她的小肩。

她揉揉睡眸，看见是他，正要张开小嘴喊人，他连忙食指举至嘴间，指指帘外的师傅。

她回神，立即垮下小脸，再度化身为小老头，整个身体缩得好干扁。

那无比委屈的样子，让他差点笑出来。

其实，他能被安排到书房工作，全是凤春的恩德。

读书呢，他连想都没有想过。

只是……如果是给怀宁上课也就算了，为何凤春会逼小姐来念书，而且才六岁，就强迫她听这种深奥的道理？

他小心翼翼地蹲下来，与她平视，压低声音问道：

「小姐，你听不懂么？」

苦瓜小脸顿时被压扁了。她学他的声量回答：

「二弟兄，学生资质驽钝，一无所获。」

他忍着笑，轻声说：

「小姐，师傅在讲『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是指，老天爷保佑我们老百姓，同时还赐给我们皇帝跟师傅。瞧，有皇帝爷爷，才有国土，才有阮家，才有你啊。」

她皱起细细的眉头，古怪地看着他。

「二弟兄，你这样讲，学生就明白了。可是，怎么我跟怀宁不懂，你就懂？莫非你就是老天爷赐给学生的师傅吗？」

「不不不，我只是阮家的家仆，不是师傅。」他有点恐慌，这个小姐的想法跟人似乎不太一样，真怕她突然跪地拜师。

「原来老天爷赐给学生的是一个家仆。二弟兄，你学问饱饱，为何不上京赶考，为百姓做事？」

他呆住。这个小姐才几岁啊？怎么这么爱装小大人？

「我……我书读得不多。」见她一脸疑惑，他低声答道：「我只懂几个字，懂一点三字经，我跟小姐说的这些道理，还是这几日待在书房里才明白的。」

她小嘴大张，一脸不可思议地看着他，问道：

「二弟兄，莫非你是天生读书料？你爱读书吗？」

「我想，应该是吧。」他笑容隐有苦涩。

她一击掌，叫道：

「既然喜欢，那书房很大，再搬桌椅一块读书。二弟兄将来必平步青云，乃朝中栋梁，为民谋福，再造太平盛世。」很骄傲地再补一句：「跟我大哥一样。」

「跟你大哥什么一样？」师傅在竹帘前怒声问道。

她被吓得弹跳起来，整个小身体跟着椅子翻倒在地。

他也惊跳起来，急步上前扶起她。她是身份尊贵的小姐，如果跌伤了，倒楣的肯定是他！

「阮少爷如今为朝做事，乃顶天立地的真汉子。」那师傅语有不悦：「小姐只是个小女子而已，既然无心读书，何必聘请老夫？听说凤姑娘主管府内一切。一个女人出了头，连带带坏小姐，这种总管还不如不要！」

阮冬故拢起细眉，不太高兴道：

「学生驽钝，师傅是不是在骂凤春？」

「小姐读书，学些风花雪月也就够了，何必听凤姑娘安排，让老夫净教些你不该懂的东西呢？」

她眉头打结更深，转向二弟，求教道：

「二弟兄，学生还是驽钝，师傅在讲话，每个字我都懂，但变成一句话我就听不懂了。我问他是不是在骂凤春？师傅的回答到底是还是不是？」

「这……」他直觉觑向怀宁。怀宁是清醒了，但抬头看这里一眼，又合上眼皮继续装睡。

他也想装睡啊。

「是又如何？不是又如何？」老师傅满面不快，忘了跟他对话的是年仅六岁的小娃娃。

「如果师傅不是骂凤春，那学生误会师傅，学生一定要赔罪；师傅要是真骂凤春，学生还盼师傅还凤春一个公道，否则学生不服！」她十分认真地说道。

「你在老夫门下受教几日，也算是老夫学生，难道不懂什么叫尊师重道吗？」

刹那间，她整张小脸皱起。显然尊师重道在她内心起了巨大矛盾，最后，她大声说道：

「学生确实要尊师重道，但凤春是我阮家人，老天爷赐给我一个师傅；也赐给我一个凤春，既然都是老天爷赐的，为什么师傅要骂凤春？为什么师傅要瞧不起凤春？」

「你你你……」老师傅胀红脸，怒声斥骂：「这是逆师啊！」

「学生并非逆师。传道授业解惑也，还请师傅开解学生内心疑惑！」

「因为她是女人！因为她误导你的想法！因为她想在阮府里当武则天！」

阮冬故非常仔细聆听。当老师傅说到武则天时，她充满茫然，但也明白这绝不是好话，遂不开心道：

「师傅是老头，我听怀宁说，有时老头是不讲理的。」没察觉怀宁从椅子上滑下。「师傅有错，没有关系，学生一定要指责，师傅才能继续走正确的道路。所以，师傅，你错了，你误会

凤春了！凤春姓凤，不姓武，待会我叫她来，你当面跟她赔个罪就没事了。」

「妳妳妳——」

「师傅何以吹胡子瞪眼？」她不解。

「小姐！」凤春匆匆进书房，二弟尾随其后。「师傅，我家小姐年纪小小，不懂事，还盼师傅原谅。」

阮冬故从竹帘后走出来，满面疑惑地盯着凤春。

「凤春，我何错之有？」

「小姐……」凤春咬咬牙，一时顾不了是非对错一定要分明白的小姐，转向老师傅讨好道：「师傅，我家小姐脾气稍大，不懂世事，得罪师傅，请师傅千万别跟小孩计较。这样吧，您先到厅里喝茶消个气，下午就别教了，我雇轿子送师傅回家休息。」

阮冬故来回看着他们两个，小小的脑袋百思不得其解。

老师傅沉着脸，道：「凤姑娘，恕老夫无能也无力，阮小姐只是名女子，才气完全不如阮少爷，教也是白费工夫。听说，是你执意要小姐学这些，难道你要她步上阮少爷的路子？」

凤春脸色大骇，连声道：「不不，当然没有！小姐是女子，怎能入朝为官？」

「既然无心祸国殃民，那小姐还是别读的好。」

「何以师傅说我祸国殃民？」阮冬故不解道。

「小姐！」凤春低叫。

「凤春说过，不懂之事该问，我问错了吗？」小脑袋瓜里打满了结。

凤春一时哑口无言。

「凤姑娘，你好自为之吧。在阮府当差，能坐上这内务总管之位，你已用尽三生福气，你再得寸进尺，小心阮府一家人迟早因你受累！」老师傅道。

阮冬故闻言，一脸怒气，叫道：

「谁说凤春会害我们？师傅为何再三抵毁凤春？」她毕竟年幼，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气愤之下，一拳用力击向竹帘，那竹帘立时迸裂。

顿时，老师傅被吓得魂飞魄散。

《感情篇》凤一郎的冬天 2

天黑黑，虫鸣蛙叫不绝于耳。

他揉了揉眼睛，努力打起精神，虽然跪着的膝盖有点痛，但他绝对能忍。

找个事情分神好了。他开始一字不露默背老师傅教的一切，同时一心二用想到早上书房里发生的事。

小姐的力气真可怕，才小小一个拳头，竟然将沉重的竹帘打得四分五裂，当场把老师傅吓得厥过去。

所以，他领罚了。

他很明白大户人家都是这样的，明明不是他的错，但小姐犯错，凤春不能罚她，只能罚地位低微的他。

他无所谓，以前他挨过饿，差点流露街头当乞丐，全是凤春心软带他回阮府，现在在祠堂跪一夜，他绝对能撑过。

他闭眸默背，身边似乎有什么在摇动，他也不害怕，多半是风吹的，因此，当他张开眼时，发现绑着两个可爱圆辫子的小姐跪在一边，他一脸错愕。

「小姐，你这是做什么？」他失声叫道。

「二弟兄，好久不见，我来罚跪。」她低声说着，小脸垂得低低的。

「凤总管知道你在这吗？你快起来，你是千金之躯啊！」

「凤春不知道。我跟她说过了，如果我有错，罚我就好了，为什么要罚你？凤春说，以后我做错事都罚你，因为我不怕罚。」

他只能瞪着她看。

她继续说着：

「二弟兄，你受罚，我当然也不能睡大觉，所以，我来陪你了。还有，我把怀宁拖来了，他上课偷睡觉也有错，都该罚。」

他直觉转过头，惊骇地发现怀宁正跪在左侧。小姐的师弟何时出现的？为什么他没有察觉？

「小姐……你真的不用跪……你这是会折煞我的！」

「为什么？」

这个小姐真的很爱问为什么啊。他苦笑：

「你是主子，我是仆人，我为你受罚是天经地义，你为我而跪，那根本无理可谈。」

她闻言，摇头晃脑想半天，想到脑中又开始打结。她瞄到怀宁跟她眨了一只眼，立时想起怀宁简洁有力的法子。

她一击掌，道：

「二弟兄，你博学多闻，今天师傅才讲，你马上就能明白前后道理，冬故佩服。二弟兄可愿意趁这时候，多教点给冬故？」

他一怔，答道：「说教不敢当。只要小姐不累，我一定说个翔实。」

「说简单点，我跟我大哥不一样，我很笨的。」

「小姐一定有几分天资，凤总管才会请师傅过府教书的。」他安慰道。

她摇摇头，迅速站起来，跑到供桌前拿过木鱼，然后回到他身边跪下。

「二弟兄，实不相瞒，凤春要我读书，是因为我这个——」她轻轻一打，木鱼顿时碎成数片。她扮个鬼脸，小声道：「力气大得像条牛。」

他瞠目结舌。

原来下午的竹帘不是意外……

「凤春请师傅过府，是要冬故修身养性。今天她很生气，我不明白为什么她要生气，但我想，她不是对师傅生气，而是气我，二弟兄，你就帮帮我，教我一点，我懂了之后去跟凤春说，她一定高兴。」小脸认真无比。

「凤总管知道小姐这么用心向学，一定气消。」他道。

她露出不好意思的笑，虽然怀疑自己会在中途睡着，但为了凤春，她还是得强打精神。

想到一事，她又问：

「既然二弟兄博学多闻，一定知道今天我哪里做错了？凤春说，我该尊师重道，这道理我是明白的。可是师傅无故骂凤春，他有错，凤春没有错，那我叫师傅道歉，以后他不再犯这错，对师傅也是好事。我何错之有？凤春是冬故心里重要的人，明明她没有错，我却要任她被师傅辱骂，这就是尊师重道吗？」

显然这个对错问题，造成她的困扰。

「这……」他不知该如何解释。在这个小姐心里，似乎没有地位尊卑之分，只有是非对错的想法。这到底是谁教她的？「我想……举个例子来说，如果有仆人说小姐错了，小姐心里当然会不高兴，这跟你师傅生气的原因是一样的。」

她一怔，脱口：「为何我要不高兴？」

他也跟着一楞。

「只要说出道理来，让我以后不再犯，冬故感激都来不及，为何要不高兴？二弟兄，大家不都是这样的吗？」

「这……小姐将来长大就明白了。」

她认真的「哦」了一声，道：「原来要像二弟兄这么大，才能明白这其中的道理。二弟兄，敢问今年你贵庚？」

「……十一岁了。」

她扳着手指头数道：「还要五个寒暑啊……难怪凤春、大哥都明白这道理，我跟怀宁就不明白。」

「我明白。」怀宁闭着眼插嘴。

阮冬故吓了一跳，连忙数着怀宁的岁数。「原来再过两个寒暑，我就能明白了。」她松了口气：「还好，不算太久，不然冬故的头都要想破了。」

她放心了，他也暗吁口气。

她又一击掌，吓得二弟立刻提起精神，以防她再丢出莫名其妙的问题。

「对了，二弟兄，我跟凤春说过，下次别的师傅来教书，怀宁、我，还有你，一块读书，你的桌子就搬到我旁边，我不懂的你教我，这样子一来，就算我是笨蛋，也勉强可以像大哥一点点。」

他闻言惊喜万分，激动得难以言喻。

「我、我只是个家仆……也能读书吗？」

「为何家仆不能读书？」她又是一脸疑问。「既然喜欢读书，那一定要读书，二弟兄比我适合读书，说不定将来赴京赶考，为民谋福，就跟我大哥一样。」

这个小姐，真的很热中让他赴京赶考。二弟有点好笑，又有点感动，真的没有想过有一天他也能读书。

现在的他，就算跪上十天半个月，也心甘情愿，只求老天不要把这小小的福分带走！拜托！

四个月后

「二弟兄！二弟兄！」

二弟迷迷糊糊地张眼，看见有个小小可爱的姑娘爬上他的床。

是他的妹子吗?

以前，他小妹跟他没有这么亲的，她年纪跟阮小姐差不多，但怕极他的苍白跟白发……倏地，他瞪大眼，看见阮家小姐跪坐在床边。

他立刻坐起来，低叫：

「小姐，你到我房里做什么？」老天，这小姐是不是太不知礼数了?

本来他是跟佣人们同住一间，但自他成为伴读之后，必须把其它工作集中在下午跟晚上，往往一回房睡觉就惊扰到别人，凤春特例拨了间小小的房给他，虽然破旧，但能住人。

他不怕苦，只要能多看点书，就算让他睡柴房，他也甘之如饴。

她认真道：

「今天二弟兄的故事还没说完，我特地来听。」小脸意犹未尽，小眼睛亮晶晶的，充满光彩。

「你是说……吕不韦的故事啊，咱们不是说好，『奇货可居』的典故，明天再说吗？」

「明天我要出门，新年才会回家，那时才能再听到二弟兄的故事，我会天天想天天想，不如二弟兄先告诉我吧。」

「小姐要上哪去？怎么一去半年？」

她张口欲言，然后又憋住，小脸胀得鼓鼓的。「我答应凤春不讲。凤春说，这是秘密。」

这个秘密让她忍得好辛苦。

「我讨厌秘密。」她咕哝，又笑着用力拍小胸。「我跟凤春说过了，等我离开后，师傅照样教你读书，以后你就有很多很多故事可以讲给我听了。」她喜欢听这个白发兄说故事，比师傅说的大道理有趣而且易记多了。

他激动得握住她的小手，道：

「小姐，谢谢你！」

她低头看着自己被握紧的小手。

他连忙松手，恼自己的失态。「小姐，我不是故意要冒犯的。」

「冒犯什么？」她挠挠头，傻笑道：「在府里只有凤春敢抱我。二弟兄，冬故在此道歉，你握着我的手，我却不能碰你。」

「小姐，你是千金之躯，怎能碰我这种下人？」

阮冬故想了下，小声问：

「二弟兄，上次你在祠堂是看过我力气的。你不觉得我力气很大很大吗？」

「还好吧，只是个木鱼而已。」一个小孩子就算力气再大，也绝不可能离谱到哪里去。

她皱眉。「二弟兄，切莫瞧轻我的力气，不然你迟早会受苦的——这是我爹说的。」她爬下床，东张西望，确定凤春不会神不知鬼不觉地冒出来，她才继续道：「二弟兄，今夜之事只有你我知道。」她攀上椅，用力击向桌面。

「小姐，小心——」话还没有说完，就见厚重的桌面被她劈成两半。

他目瞪口呆。

她像个小大人一样摇头叹气，然后跳下椅子，走到床边。

「不瞒你说，我并未用尽全力。以前我曾试过用尽全力推大树，大树竟然连根拔起。」又摊了摊手：「你瞧，我不敢碰二弟兄，就是怕不小心把你弄得四分五裂。」

「……小姐，现在你已经开始懂得控制力道，这是件好事啊。」他吞了吞口水，暗自注意她的举动，以免她突然扑上前抱他。

她诧异地看他。「你不怕吗？」

「我……为什么要怕？」他鼓起勇气笑道。阮府的小姐，他不敢得罪。

她开心地咧着小嘴，小眼睛又充满光彩了。

「妳完蛋了。」冷冷的声音自角落响起。

二弟受到惊吓，直觉看向发声处。不知何时，小姐的师弟竟然出现在床尾旁！怀宁何时来的？为何总是神不知鬼不觉的？

「笨蛋都看得出这里少了一张桌子。」怀宁冷声道。

阮冬故张大嘴，显然没有想到今晚的秘密会因为少一张桌子而破功。

「笨蛋。」怀宁面无表情。

「不、不碍事，就、就说我打破的。小姐，你别担心。」

「不，多谢二弟兄的好意。说谎是不对的，我领罪就是。」她垂头丧气，扫过这间简陋的小房间。「二弟兄，凤春说你有时半夜会读书，对不？」

「是的。」

「你都在哪读书？」

二弟默默睇向那已五马分尸的木桌，苦笑：「我在床上看。」

她转身跟怀宁说道：

「反正明天我们就走了，我房里的桌子也用不着，你跟我回去搬！」

「等等，小姐……」

「你放心，待会我去领罪时，会跟凤春说好的！」一眨眼她就消失在门外。似乎忘记自己力大无穷，但个头太小，根本不能凭一己之力扛起大桌子。

怀宁闭上眼，忍耐地说：「笨蛋。」虽然这样骂他的师姐，他还是跟了上去。

跨出门槛的刹那，怀宁突然回头，冷冷盯他一会儿，才道：

「她是个笨蛋，你说什么她都信，不要骗她。」语毕，头也不回地离开。

二弟闻言，脸色微变。他、他不是骗人，只是……身为一个家仆，哄小姐开心，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如果不哄她，他怎能在阮府里生存下去?

不骗她，难道要坦白说，她的力气真的很吓人，请她学会控制力道后再接近他……如果他实话实说，这个小姐一定很难过，所以，有时善意的谎言是必须的。

这是理所当然的吧！

一大早，他起床准备洗脸上工。

一开门，凤春竟然已经在等着他了。

「凤总管，我、我——」

「没事。」凤春微笑：「晚点小姐要出门，在她出去前，我想跟你谈谈。」

他心里紧张，回头看了眼那贵气十足的桌子。

凤春笑道：「那不干你的事。小姐做事一向冲动，下午我差人把桌子搬回去，换另一张来。」

「是。」他连忙跟在她后头，不敢越前。

「我记得你家有个兄长，还有弟妹，是不？」她问。

「是。」

「三年结束后，你还想做下去吗？」

「想，当然想！」除了阮府，没有人要他了！

凤春回头看他一眼，柔声道：「你打算何时衣锦还乡呢？」

「我……没想过。要衣锦还乡也很难，而且我家乡……并不能容我……」阮府里有凤春压着，日子一久，大伙都习惯他长相，明白他不会害人，但回到家乡……

「那，你想不想永远留在府里呢？」她试探地问。

他一怔，停住脚步。

凤春道：

「你是个很聪明的孩子，不栽培下去太可惜了。现在你只是家仆，就算读了再多的书，身份依旧低人一等。你想不想成为我的义子呢？」

他还是傻着眼，呆呆地瞪着她。

「我不打算成亲，也不需要你来养老，就纯粹是个义子。将来你有能力，也可以坐上阮府内外务总管的位置。」顿了下，她意味深长：「也许，到头来你选择的是其它你不曾想过的路子。」

「……凤总管收我为义子，是为了小姐吗？」他低声开口。

她柔声笑道：

「你真的很聪明。我收你为义子，以后你不必在府里工作，只要当小姐的伴读就好了。她不笨，只是性子直，是非对错分得很明白，再加上她十分崇拜卧秋少爷，所以……总之，我不是要你随时教她，只要能潜移默化点，我就万谢了。」

他够聪明，就该立即答应！

这正是一个大好机会啊？从家仆跃升为凤春义子，以后他想读多少书都行！甚至，只要他想读，小姐也会帮他找来！

他的野心愈来愈大了。从一开始，他只求有个工作就好，现在他却渴望能过更好的生活，凤春开的条件，他求之不得，这是一个错过就不再有的机会——

「你好好考虑吧。在此之前，你跟我去送小姐出门吧……对了，小姐离家的事，你别跟外人说起。」

外人？那意思是，小姐离家是秘密，而他已经被凤春视作亲信了吗？他总觉得凤春对小姐的态度充满异样，严厉督促她读

书，却又心疼她读书，她读的也不是风花雪月的东西，而是扎扎实实的道理。

见凤春暂时结束这个话题，他脱口喊道：

「我愿意！我愿意！」天知道下一刻凤春会不会改变主意？既然能过好一点的日子，为什么他要拒绝？

接下来他沉浸在老天爷赐的美梦里。他隐约听见小姐在叫：

「凤春，你要收二弟兄当义子？那我留下观礼！现在他是不是奇货可居了？」

「奇货可居」不能这样用，以后要当小姐的伴读，恐怕是辛苦了点，但他不怕吃苦，真的。

阮冬故兴高采烈在旁观礼，跑来跑去像是自己被收养一样。

「从今天起，你姓凤，就叫一郎吧。」凤春笑道。

等他敬过茶水，行跪拜之礼后，阮冬故冲上前，抱拳作揖道：

「二弟兄，不，一郎兄，恭喜你喜事临门，认凤春当娘。上次我叫凤春娘，她还打我呢。」语毕，开心地想要上前抱住他。

凤一郎回神，脱口惊叫一声，狼狈地退后数步。她的力气吓人啊！

刹那间，一片死寂。

厅里的家仆个个噤声，有看好戏有同情有讥笑的，还有怀宁的冷眼，全往他这里看来。

阮冬故迷惑地望着他，小脸隐约有抹受伤。

凤一郎急中生智，勉强笑道：

「小姐是千金之躯，虽然一郎已是凤总管的义子，但小姐抱我，总是不妥。」那声音带点微颤。老天爷……不会故意给他一个美梦后又狠狠砸碎它吧？

凤春适时化解厅里尴尬的气氛，开口道：

「小姐，将来你可就有个伴读了。」她笑着抱起小小的身体。「你老爱学卧秋少爷的语气，这可不好，别再叫一郎兄了，以后叫一郎哥好不好？」

阮冬故点点头，看了凤一郎一眼，接着，心无城府地喊道：

「一郎哥！」

《感情篇》凤一郎的冬天 3

三年后

十四岁的少年，饱读诗书，已非当年那个瘦弱卑微的孩子。

一头银发与雪白的肤色，在人群里依旧格格不入，但他已经学会表面功夫，以微笑来面对无知百姓的眼光跟脱口而出的「老头」。

他的五官还带点稚嫩，但因长年沉浸在书香里，气质逐稳，几次府里出了点事，都是他在第一时间拿主意渡难关，仆人们看他的眼神也有些尊敬了。

他想，他是聪明的吧。

这些年来习得的知识如同一把钥匙，逐一开启他的智慧。时常，他不经意想到的法子，外人啧啧称奇，外人心里所想的，他轻易看穿，从无例外。

凤春为此而无比欣喜，为他找来各式各样的书籍，甚至动用她私钱，同时请上好几个师傅教他。

凤春这么栽培他，背后定有原因，只是她迟迟不肯说。

唯有一次，他听见凤春低喃：

「但愿，你的未来在府里，哪儿也不去。」

他还能去哪儿?

不管是阮府或者凤春，对他简直恩从再造。卖身契在认她为母时，已经撕毁，但每逢过年遇节时，她还是送给他一个红包，他不愁吃穿，所以将红包原封不动地寄回家乡。

只是，这几年阮府的运势不佳。阮老爷与外务总管在经商途中客死异乡，接着，阮卧秋遭人毒瞎双眼，他不笨，自然明白那是阮卧秋为人太过正直之故。

正因正直，所以阮府想要东山再起，绝无可能。

正直的阮卧秋，为官铁面无私，不讲人情，如今双眼皆盲又辞官，谁还会念旧情？现在府里权力最大的是凤春，但她毕竟是女子，小姐又太小，将来的阮府……

他已有心理准备，无论如何，他绝不会弃阮家而去。

「一郎哥。」书房的门口，一颗可爱的小头探进来。

他回神，面露惊喜地搁下书，上前道：

「小姐，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我早上回来的，刚去看大哥……」笑颜略敛，她沮丧说着：「大哥没发现我。」

「少爷眼睛还没复原，当然不会发现小姐。你喊他一声，他就知道你在场。」

她摇摇头。「大哥现在一定心烦，我还是不要吵他好了。」

「怀宁呢？」

「他肚子饿，先去厨房吃饭。凤春说，有名医来看大哥，我在秋院不方便，所以，要我过来找一郎哥。」

哪来的名医？凤一郎暗自纳闷，随即暗叫一声——东方非来了！

自阮卧秋目盲后，每到秋天，朝官东方非必会带着名医来阮府。

凤春叫她过来，定是要他留住这个莽撞的小小姐。

思及此，他不动声色地微笑：

「既然小姐还不饿，那就让我说几个故事给你听……小姐，为什么你这样盯着我看？」她应该早就习惯他的异貌才对。

阮冬故偏头打量他一阵，搬了张凳子到他面前，当着他微疑的神色，跳上凳子，与他平视。

「一郎哥，半年不见，你变高了耶。」真不公平，明明一郎哥以前比她高一点点，现在她站在凳子上，才能跟他同高。

凤一郎撇开视线，很想笑出声，又不想让她伤心，遂抱起她小小软软的身体，放到书桌后的椅上。

他早就注意到了，从他认凤春为义母的那天起，她就再也没有主动抱过他了。

「我高是理所当然，今年我快十五了，若是矮个儿，要怎么照顾小姐？」

「那我十五岁，也会跟一郎哥一样高吗？」

「也许。」顿了下，他笑问：「好了，小姐，你想听什么故事？」

她开心道：

「我想听一郎哥上次说的那个家家户户敞开大门，也不会有小偷的故事！」

凤一郎也不意外，笑道：

「好，小姐，那你记得上次我教你背的《礼记·礼运》里头的那段话吗？」

「记得！」她精神十足地背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归……」背到最后，声音愈来愈小。

「小姐能背到这里，已经很了不起了。」他赞美道。

她不好意思地摸摸鼻子，说道：

「一郎哥，我是笨蛋，这你是知道的。我讨厌读书，师傅讲得我都不懂，连我写一篇文章，我都写不好。如果我有一郎哥的聪明才智有多好。」她很羡慕，语气也隐有骄傲。

他保持温柔的笑，道：「像我有什么好？」下意识地抚上白发，又说：「小姐生在阮府，足抵我的聪明了，再者，小姐不是笨蛋，只是时常心不专而已。」

她看着他，没有再多说什么，专心倾听她百听也不厌的传说故事。

他特意放慢速度，花了一盏茶细细说完。

故事完结后，她意犹未尽，悠然神往地说道：

「一郎哥，如果咱们皇朝也能这样子就好了。」

他对她的想法早见怪不怪，敷衍答道：「迟早会的。小姐还想听故事吗？」

「想！想！我要听青天大老爷！」

「小姐，其实我的故事，都是从书中得来的。如果你用心读书，不必听我说故事，你也会有满腹故事经的。」

阮冬故闻言；本来抬头挺胸的小身体，自动又缩水成干扁小老头了。就算她再笨，也知道一郎哥准备逼她读书了。

她赶紧跳下椅子，说：

「一郎哥，我想我还是去偷看大哥几眼好了。说不定，这次他的眼睛真的有希望呢。」

「不，小姐，名医多半是不喜欢外人打扰的！」

「没关系，我会在秋院外等着，等凤春拿药方子出来，我陪她去抓药。」

凤一郎抿起嘴，恼她多事。东方非每次前来，必有大批武士跟随，冬故性直又莽撞，难保不会起冲突。只要东方非有心，阮府随时都能自永昌城消失。

思及此，他极力镇定，道：

「小姐，有凤春在场，你又何必过去？不如我再说个故事吧。」

阮冬故看着他半天，内心起疑。刚才凤春似乎在掩饰什么，一郎哥说故事时也心不在焉，这些她都看在眼底，只是没去多想，现在仔细一想——

「是大哥出了什么事吗？」她脱口，瞧见一郎哥面露刹那古怪，她心一急，转身就往秋院跑。

「小姐！」可恶！

今年的第一道秋风刚起，夏日烈阳还没褪尽，他咬住牙根，忍着炙热的高温追上去。

小姐她个头小，但脚程奇快，他追得好辛苦，又不能大喊叫她。

狼狈的追逐战中，他瞥见怀宁自转角处走来，但他无暇顾及。秋院在前，他好不容易要抓住她了，偏她冲力太快，他力气远不及她……就差这么一点点啊！

蓦地，怀宁飞身至他的身边，与他双双用尽力气拽住她。她一时不察，三人同时栽进树丛里。

凤一郎眼明手快，才捣住她的小嘴，一名年轻俊美的青年就从秋院里出来。

那名青年身穿锦衣，头戴玉冠，眼角眉梢带着邪气，面色虽然愉悦，但凤眸显锐，明眼人一看就知这名青年心性残忍且城府深沉。

凤一郎从未接近过东方非，今日一见，他遍体生寒。

「太医，卧秋兄的双眼有救吗？」东方非手持折扇，含笑问道。

「这……大人，下官无能。当年阮爷中毒没有立即就医，就算如今毒素排尽，也是来不及了……」太医摇摇头。

东方非依旧噙笑，但语气已带阴冷，道：

「太医啊太医，你能进太医院，凭的是什么？十天后，本官再来，要是听不到我要的好消息，你也不必回京，本官就在永昌为你买块好地！」年轻俊眉一挑，目光移向树丛后头，懒洋洋问道：「谁在那里偷窥？」

凤一郎闻言，几乎魂飞魄散。如果让冬故跟东方非碰面，她不识大体，惹火了东方非，难保阮府不会被安上个冒犯朝官的罪名。

「大人！」凤春匆匆绕过三个小孩，走出树丛。「是民女凤春。」

东方非盯着她一会儿，认出她的长相，哼声道：

「原来是你啊，阮府的女总管，你来得正好，你带我去瞧瞧那块『浩然正气』的匾额吧，我要看看这一年来，它是蒙尘了，还是歪了斜了？」

「请大人随我来吧。」凤春领路，带他离开秋院。

凤一郎这才大松口气，抹去满面的汗水。

怀里的小身体俐落地跳起来，奔出树丛。

「别追！」他脱口大喝。

阮冬故顿时止步，转身看向他。

「妳追上去了又如何？」他又恼又恨，失控怒骂：「你惹火东方非，阮府不会有好下场的！」

「……一郎哥，我不明白……东方非不是坏人吗？坏人不是该有报应的吗？」

她大哥为国为民，却没有好下场。她不懂，真的不懂啊！

「你以为这世上好人真有好报，坏人必得恶报？」他发泄地骂道：「你是千金之躯，从未吃过苦，从未有过啃树根的日子！你根本不了解这世道！太平盛世根本是骗人的，阮卧秋正直为

民，到头谁会记得他？东方非封了阮府，有谁会为他出头？东方非有权有势，他才是世间正道，你懂吗？懂吗？」

阮冬故一脸茫然又迷惑。

凤一郎深吸口气，勉强维持平静，咬牙道：

「是我不好。小姐，你年纪这么小，当然不明白这些道理，将来等你长大了……会明白的。」

「……等我跟一郎哥一样大了，你说的这些……就会成为冬故的道理吗？」

白天在烈阳下追着小姐跑，又被她的莽撞吓出一身冷汗，让他不小心犯了点风寒，入了夜早早就寝去。

虽然可以请大夫，但他能省则省。他成为凤春义子，三餐温饱，还能随意读书，有一间独房，已经是蒙上天恩赐了，如果再享用少爷般的待遇，他怕会有闲话，会遭老天罚的。

昏昏沉沉里，他作了一个梦，梦见小姐长大了，懂得世间道理，是个合乎常理的千金小姐了。

但，也开始有了主仆尊卑之分的观念，看他的眼神充满了轻蔑……

蓦地，他吓醒过来。

满身大汗。

是梦，是梦！凤一郎不停地重复，安抚着自己。

他的自卑，时常出现在他的梦境里，明明他气小姐不懂世事，但又怕有一天她也会用嫌恶的眼神看他！

「一郎哥……」

战战兢兢的低叫，吓得他差点神魂出窍。他定睛一看，床边有个小脸垂得好低的驼背小老头，一双小手高高捧着温热的茶杯……

「小姐，你在这里做什么？」他失声叫道。

「凤春说一郎哥生病了，所以我来守夜。一郎哥，你渴了吗？大夫说你醒了，一定口渴，要多喝几杯水。」

凤一郎怕她捧得累了，连忙坐起接过杯子。

「小姐，你是千金之躯，不该熬夜看护着我啊！」

她轻抬小脸，小声地说：

「一郎哥，冬故生在阮家，觉得很高兴。有大哥、有凤春、有怀宁，还有一郎哥，可是，一郎哥好像不喜欢冬故是千金之躯，难道冬故不能就只是冬故吗？」

凤一郎内心一震。这小小姐不是很笨的吗？怎能看穿他部份的心思？

他不动声色，改变话题，柔声道：

「你半夜待在这里，待着也是无聊，不如回房……」

「冬故不无聊。」她指着桌面上的文房四宝，有点委屈地说：「凤春说，既然我惹一郎哥生气，那就得讨你欢心。我想，白天的《礼记·礼运》没有背好，我多默写几次总会背了吧。」一想到还要继续默写，她就很想再驼背下去。

他叹了口气：「小姐，你是小姐，我只是仆人。你不必花心思讨好我。」

她看着他，小脸疑惑。

凤一郎闭了闭眼，捻过自己一撮白发。

「小姐，你看见了吗？」

她不解答道：「一郎哥是白发，我早就知道啊。」

「那你记不记得，后羿射下九个太阳的故事？」

「一郎哥说过。」她也把这故事背给怀宁听。虽然怀宁老是一脸无聊，但她想，怀宁是听进去了。「一郎哥说，很久很久以前，有十个太阳在欺负土地上的百姓，所以，百姓里的英雄自告奋勇，出面射死九个太阳。」

他微笑，苦涩地说：

「这故事还有另一种说法。小姐，每天你一早起床，就有一个太阳天天照着你，可是当你走进屋里的角落里，太阳是无法照在你身上的，对不对？」

她想了下，点头道：「是这样没错。」

「当年，天空有十个太阳，所以连躲在角落里的百姓，也能得到温暖。但这世上终究是无视少数人的。后羿将九个太阳射下，天天站在太阳下的百姓因此而欢喜，角落里的百姓却永远只能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你明白吗？」

她一脸困惑。良久，她才小声问：

「一郎哥，我不懂。角落里的百姓如果有手有脚，为什么不走出来？」

他闻言，几乎气晕了，不由得痛骂道：

「如果有手有脚，为什么不走出来？你这种话，跟『何以不食肉糜』有什么区别？这就是你是千金小姐，而我是仆人的分别！小姐，你自幼生长在众人怜惜的环境里，怎会了解一个乞丐的心理？你一头黑发，怎会了解少年白发的痛苦？」

「何以不食肉糜」的故事她听过。一郎哥这样说，等于明示她跟不知民间疾苦的晋惠帝是一样的。

她小脸胀红，很想跟他抗议：一郎哥就是一郎哥，跟头发有什么关系？

如果她长大了，就能懂得一郎哥心中的痛苦吗？如果她长大了，就不会惹一郎哥生气了吗？她讨厌千金之躯，每次一郎哥说出这四个字，神色就充满了怨恨。

一郎哥恨她吗？她很想问，却又不敢问。

凤一郎叹了口气，轻声道：

「小姐，夜深了。你回去吧，人各自有命，老天爷本来就不公平，明天师傅还要过来讲课呢。」

阮冬故看着他一会儿，低声说道：

「一郎哥，你好好休息。」语毕，垂头丧气地走出去。

她的背影像个缩水小老人，但这一次他笑不出来。

他抹了抹脸，本想摊平再睡，但他天性见不得浪费，下床熄掉桌上烛灯。

桌上是她默写却写得七零八落的《礼记·礼运》，她的字丑，教了她好几次毛笔的拿法，她还是学不来一手好字。

厚厚一迭的纸全是她默写过的，他可以想见她在这里至少待上两个时辰。

就因为他陪着她念了几年书，她就这么看重他吗?

她怎能体会他的心情？他已经要十五了，这些年来他很努力地活命下去，可是，一想到他必须以这副异于常人的相貌继续活下去，他又痛苦到几乎想重新再来一次！

她是千金小姐，一生一世就这么一帆风顺，她怎能了解？她怎能了解?

当他走进那扇知识之门的同时，他也发现他的才智远胜于常人。师傅讲课一遍，他已全盘了解透彻，甚至举一反三，见师傅脸色不对而立即识相收口。

他读一年书，等于他人苦读十年。

老天爷赐给他天生的才智，却也给了他一副异躯，给了他在这世间最低等的出身！

如果他一辈子只是个农家子，不曾察觉自己的聪明，那么他不会有所怨恨，不会有所不满。

但，正因他有了满腹知识，才真正明白，在这世上他再如何拚命，也永远不如个出身良好但蠢如猪的公子贵爷。

那，老天爷赐给他这种才智又有什么意义？

他咬住牙根，瞪着她默写出的文章，视线逐渐朦胧起来……

就算他不肯示弱，老天爷也早就将他狠狠地踩在脚底了吧！

一早起来，他的精神总算好些。

梳理过后，他注视着镜中永远不会改变的白发雪颜，一语不发地换上衣物，准备去赔罪。

他很清楚小姐不会在意昨晚他的冒犯，但凤春在意，他也在意。

「何以不食肉糜」，对她来说，委实过重了点。就算她一辈子当个小晋惠帝，府里谁敢吭声？

这时候，她跟怀宁应该还在书房学习吧？一年中，冬故有半年会待在府里读书习字，学习速度慢了点，只要他有空，一定陪

读，记下师傅的进度，回头再慢慢教她。正好，现在可以了解她的进度……思及此，他加快脚步，走在阴凉的小道上。

对了，回头还得找凤春谈一谈。

这几个月来，他已经换过三个师傅，每个师傅都已经没有东西教他了，前两天，凤春甚至请了一名前任官员来讲课。

那名官员日子过不下去，只好卖官回故里教书。

凤春请他教的是，官场生态。

他早已起疑，但没有针对此事质问凤春。阮卧秋已辞官，府里根本无人可以赴京应考，凤春总不可能叫他去考吧?

他来到书房，眼前一阵兵荒马乱，师傅的怒骂跟凤春的道歉隐隐传出书房。

不用说，小姐又惹火师傅了。

他暗叹口气，正要进房一块赔罪，忽地传来——

「她不在里头。」

凤一郎循声瞧见躲在凉亭打盹的怀宁，客气问道：

「那小姐在哪儿？」难道躲起来了？不对，他家小姐时常惹师傅不快，但绝不会躲避责罚。

「不知道。」怀宁张开眼，冷淡地说：「里头只有凤总管跟老头师傅。」

怀宁一向沉默寡言，凤一郎是知道的。与其要等这孩子说明原委，不如他进书房问个究竟算了。

「你还是别进去，省得惹老头不快。」怀宁又道。

「我……是主因？」凤一郎疑声道，睇向这个老成不多话的小孩儿。

「府上凤一郎，白发雪肤，蓝眼畏光，可以说是异于常人。」明明是苍老的声音，却是出自于怀宁的嘴里。

凤一郎一呆，立即明白怀宁是在仿屋内师傅的口吻。他从不知道上课老打瞌睡的怀宁，竟然有此长技。

「学生驽钝，不知道我一郎哥是何处得罪师傅？他的相貌确实异于常人，但可曾对师傅不敬？可曾害过师傅？还是他背地里辱骂师傅？」

「……」凤一郎叹了口气。这种语气，自然是出自冬故的。

「那凤一郎不仅相貌异常，年仅十四，才智已不属世间所有，老夫怀疑他这等相貌是鬼神附身！阮小姐，你资质低劣，也

许正是被他所害！」老师傅的声音。

怀宁自始至终都没正眼看凤一郎，继续仿阮冬故的腔调说着：

「胡说八道！我是笨蛋，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在一郎哥没来之前，我就是这样了！你是师傅，有学生青出于蓝胜于蓝，有学生才智胜于师傅，师傅该感到喜悦啊！何以背后说他闲话？如果师傅已经没有东西教给一郎哥，您不是该感到骄傲吗？」

「……小姐她太过火了。」凤一郎垂下视线。这种事他常遇见，那个直性子的小姐何必为他出气？

「然后她就跑了。」怀宁换回自己的口气，平板道。

「跑去哪儿？」这不像冬故的所作所为，有错就认就是她的好性子之一。

「她问我一件事，然后，我就给她一样东西。」

凤一郎警觉地问：「什么东西？」

怀宁老成的摇摇头，走出凉亭，遥望远方，沉痛道：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故作大人的摇头，踏着练武人的步伐飘然而去。

幸亏他凤一郎有点聪明，才能从怀宁这番没头没尾的暗示里找到曙光。小姐有意要伤害自身?

为什么？就因为她跟师傅吵架？他有些恼火。阮府如今正是多事之秋，她还来搞什么麻烦？即使是为了他……他咬咬牙，不由自主地加快脚步寻人。

她是千金之躯，自幼过惯好日子，就算是伤害自己也不会多严重，了不起就是……一声尖叫，划破他的思绪。他心一惊，不顾烈阳奔向怀宁的小房间。

「发生什么事了？」凤一郎眼明手快，扶住跌出门的丫鬟，语气微急：「是小姐出事了吗？」

那丫鬟抬头要开口，看见是他，又是尖叫一声，连连避开他的扶持。

凤一郎顿觉不对劲，不再理会说不出话来的丫鬟，连忙奔进房内。

「小……」他吓得瞪大眼。

「一郎哥！」白发小冬故大声回应。

《感情篇》凤一郎的冬天 4

银白色的长发曳地，小脸是黑眼黑眉，肤色白里透红，膝盖有点痛，但她可以忍。

只是……她有错吗?

因为染白头发，她就错了吗? 这个问题，她百思不得其解。凤春看见她，吓得眼泪掉出来；一郎哥看见她，气得差点掴她一个耳光……

想来她是错的，但她错在哪里呢?

没人愿意告诉她，凤春只押着她，逼她洗头，发现怎么洗也无法褪色后，便化身母夜叉，冷冷说了句：「谁让她弄成这样的，就去祠堂吧！」

所以……

她转向身边也在罚跪的怀宁，问道：

「怀宁，我哪儿错了？」

「不知道。」

「你也不知道啊，但凤春跟一郎哥就知道，可见……我们两个还算是小孩，不成熟到连自己的错误都无法发现。」她叹了口

气：「白头发就白头发嘛，为何大家如此大惊小怪？」

正要摸自己染白的头发，忽地有人低喝：

「别碰！」

她跪着转身，惊喜叫道：「一郎哥！」

凤一郎抿着嘴，瞪着她那一头白发良久，才半蹲在怀宁身侧，尽力放柔声音：

「怀宁，我请人问过药铺了，没有一道药方可以染白头发而洗不掉的。你一定有法子，让小姐发色变回黑色，对不？」

「没有。」

「一郎哥，我不介意……」遭来狠狠的一瞪，她立时闭上小嘴。

凤一郎极力保持耐性，哄着怀宁：

「小姐是千金之躯，跟咱们不一样。她头发不变回黑色，别人会异眼看她，你是她师弟，应该明白……」

「有什么不一样？」她不太高兴插嘴：「一郎哥！我是千金之躯，有手也有脚啊，我白头发有什么关系？冬故还是冬故，白头发跟黑头发不都一样！」

「怎会没有关系？」凤一郎被她挑起了火气，骂道：「你以为阮冬故就是阮冬故，你要不要试试走出大门，看看有没有人会丢你石头？看看有没有人追打着你？」见她一怔，他以为她被吓着，遂吸口气安抚道：「小姐，你还小，不懂世事是理所当然，只要你明白这些道理，以后不再犯就好了。」

她紧紧抿着嘴，不发一语。良久，她才低声问道：

「一郎哥，以前你告诉我的故事都是假的吗？」

凤一郎皱起眉头，不知为何她会把话题转到这上头。他说的故事太多，哪知她指的是哪一个？

她轻声问：

「一郎哥故事里公平正义的天下，有情有义的百姓，这都是假的吗？」

「你……怎么问起这个？」

「善恶到头终有报，所以，大哥眼睛看不见了，但迟早会有名医出现治好他；百姓里偶有恶徒，但也会很快省悟，因为人性本善，最终世间太平。冬故一直以为老师傅只是有成见，并非恶意，这样的人在世间屈指可数……一郎哥，为什么有人要拿石头丢你？」

她的声音轻如软风，却像锐利的针，戳进了他的心窝里。

凤一郎老羞成怒，几乎要扑上前去用力摇晃她的小肩膀，但理智告诉他，错不在她错不在她！他只是一个既自卑又贪恋自尊的人，世上许多人可以践踏他，但他就是不想要眼前的小小姐看穿他的悲惨。

「被丢石头是常事。」怀宁蹦出一句。

凤一郎迅速看向那个老爱当闷葫芦的怀宁。后者并没看向他，只是冷淡地对阮冬故道：

「我没上山前，讨个饭也被人丢石头。」

阮冬故盯着他，没有答话。

怀宁又道：

「你不对我丢就好了。」语毕，继续跪着睡觉。

凤一郎心一跳。怀宁短短一句话，为何令他浑身直流冷汗？

冬故小脸垂着，看不见她的表情。他叹口气，撩过衣角，陪她跪在祠堂里。

她的长发全数染白，得花多久才能回到原来的模样？凤春被她气哭了，他很清楚凤春那是心疼的哭；他的白发呢……到他老死都跟着他，谁为他哭过了？

「对不起，一郎哥。」低微的忏悔从垂下的小头颅传出来。

他闭上眼，柔声问道：「你知道你哪里错了吗？」

小头颅摇了摇，低声道：

「冬故驽钝，只知一郎哥跟凤春为此而生气，但冬故想以亲身证实，即使冬故一头白发，才智还是跟以前一样毫无长进，师傅理应道歉。」

「你是要让我内疚吗？小姐。」凤一郎叹息。

门外，女声跟着叹气。

「你是阮家千金小姐，就算要染白头发，随便指一个丫鬟，谁敢不听？为什么偏要亲身尝试？」

「凤春！」阮冬故跪着回头，迅速又垂下小脸。

甫进门的凤春，瞧见她一闪而逝的红眼眶，抿着嘴上前，轻声道：

「好了，小姐，你跪了大半夜，该上床了。」

「……怀宁跟一郎哥呢？」她小声问。

凤春看了两名男孩一眼，道：「你们都回房睡觉吧。」

阮冬故这才起身，闷不吭声地走到凤春面前。凤春瞅她一会儿，才抱起她软软的小身体，任着她的小脸埋进自己的肩窝里。

「小姐，你在弄白你的头发前，就知道洗也洗不掉了吗？」凤春问道。

「冬故知道。」阮冬故闷声回答。

凤春闭了闭眼眸，深吸口气，轻声道：

「那好。你告诉凤春，为什么不随便找府里丫鬟家仆去染，偏要自己来？」

小脸终于抬起，跟她对视，忍着眼泪的小眼珠充满疑惑。她问道：

「凤春……为什么要找其他丫鬟染？一郎哥是我的一郎哥，并不是其他丫鬟的一郎哥啊。就像凤春生病，冬故一定要照顾凤春，凤春是冬故的凤春啊！」

这个傻瓜小姐！凤春暗自感动，却更加担心她的未来。在冬故眼里，地位尊卑的观念太淡，她真怕，冬故的未来……会是少爷现在的下场。

阮冬故见凤春一脸发愁，小声问：

「凤春，冬故头发是黑是白，不都还是冬故吗？以后冬故长大了，凤春还会疼我吗？」

「当然会！」

「那如果冬故跟大哥一样，眼睛看不见了呢？」

「呸呸呸，童言无忌，小姐，你眼睛好好的，怎会看不见？」

「凤春会不会不喜欢我了嘛？」她直追问着。

凤春叹了口气，柔声道：「不管小姐变成什么模样，凤春都会喜欢你。」

她闻言，破涕为笑地蹭着凤春的颊面，道：

「那冬故头发是白是黑，都无所谓了嘛。将来凤春老老，头发也白白，冬故也会一直喜欢凤春，一直一直。」

凤春终于被她的童言童语逗笑了。她的视线越过怀里小小的身体，瞧见凤一郎撇脸做了个不屑的口形：傻瓜！

她并没有当场责难凤一郎的不敬，只微笑道：

「小姐，明天是阮府在庙前行善发粥的日子。虽然府里最近不顺，但只要咱们有能力，这种事就不能搁下。你也要十岁了，应该明白的总要明白，跟凤春一块去好不好？」

「好，我也一块去！」

「凤春！」凤一郎脱口叫道。

阮冬故回头看他，小声问：

「一郎哥不想我去吗？」

你头发是白的，出去只会被人耻笑而已！凤一郎咬牙切齿。这种经验他多得数都数不完了，她这个从未尝过羞辱的千金小姐，如果因此而一蹶不振，因此对这世间失望，那他、他……

凤春放她落地，牵起她的小手，笑道：

「你一郎哥是怕你赶不上读书进度。没关系，还要几天新师傅才会来，这几天你想做什么都行。今晚，凤春陪小姐一块睡，好吗？」

小头颅点了点，又看凤一郎一眼，道：

「一郎哥、怀宁，明天见。」语毕，乖乖地跟着凤春回房。

一早，凤一郎平静地来到凤春的房前，听见里头——

「小姐，这是少爷小时候的衣物。咱们不能让外人知道阮府有个小小姐这么顽皮，今儿个你就扮小小男子，当是府里的……嗯……小家仆好了。」

「凤春，我真的很顽皮吗？」童稚的声音很苦恼。

凤春没正面回答，只笑着：

「还有，你别乱抓你的头发，谁知道会不会一抓就掉，你记得，这几天，要沐浴洗头都找凤春，懂吗？」小心翼翼地将阮冬故的银白细发束起。

当凤春牵着她出来时，凤一郎看见的是一个小小男孩，五官柔美又可爱，一头束起的银发跟他一模一样。

「早啊，一郎哥！」阮冬故中气十足喊道，完全忘记昨晚凤一郎对她的恼火。

「一郎，你怎么来了？」凤春意味深长地问道。

「我……我想，到时你忙着主持发粥，小姐没人照顾，我在她身边有个照应。」凤一郎平日肤色已是雪白，如今在太阳底下，更显惨白。

「一郎哥，你身子不好，冬故帮你撑伞！」

「你这么矮，怎么帮你一郎哥撑伞？」凤春笑道，迎上凤一郎极力镇定的眼神，她柔声道：「一郎，你不用去，没有关系的。」

「不！」凤一郎沙哑道：「小姐年纪这么小……我在一旁，能多担点。」

他较显目，就算有人要打，也是打他这个较大的。

他走上前，朝笑容满面的阮冬故伸出手，温声道：

「小姐，我牵着你走吧。」

凤春笑道：「瞧你俩，真像一对小兄弟。」

阮冬故看看他有些大的手掌，万分小心地把软软的小手搁进他的掌心里，不敢使半分力道。

他紧紧握着那软绵绵的小手。

炎炎高温，路人异样的眼神，仿佛回到当年他在大街上毫无尊严地被人叫卖，那时他顾不了羞耻，只求活下去；现在的他，只想掩面奔回阮府躲起来。

「一郎哥，你手心发汗了，是不是太热了？」她关心地问。

掌里的小手如浮木，他不肯放手，勉强笑道：

「我没事，只是，我在想……小姐，这是咱们第一次一块上街，是不是？」没有人在看他没有人在看他，他说服自己。

她开心点头。「对，这是我跟一郎哥第一次上街。一郎哥，现在我扮成小小男子，你不能再叫我小姐，如果让人知道阮府里有个顽皮的小姐，大哥会丢脸的。」

「那叫你小公子好了……」迎面路人特意避开他俩，凤一郎装作不知，故作向口在地走在街上。

「不成不成。凤春说今天我跟一郎哥是一对兄弟，你就叫我冬故好了。」小脸明显流露得逞的表情。

凤一郎舔舔唇，轻声说道：

「好啊，就今天，我喊你一声冬……冬……」

喉口略干，心跳加快，试了好几次才将藏在内心的名字喊了出来——

「冬故……」颊面微红。

她开心地笑着，大声回道：「一郎哥！」

凤一郎听到她的童言，不由得浅笑，暂时抛开紧绷的心结。

两人来到庙前发粥处，他轻扫四周，捡了一处阴凉的角落。

「一郎哥，平常庙前人有这么多吗？」她东张西望，终于在人群里找到凤春。

凤春正在指挥大局。领粥的队伍好长，长到她快看不见尾巴，而庙前人满为患，似乎在等待什么。

凤一郎内心的纠葛又起，不禁淡声道：

「永昌城的乞丐愈来愈多了。冬故，每个月总有几户富家轮流行善发粥积阴德，这些乞丐才不致于饿死。你看——」他指着远方十名壮汉拉车，车板上是一尊金光闪闪的巨大佛像。「那也是永昌富豪积的阴德，纯金打造，阮府也有一份。」

在烈日下，纯金的大佛像让阮冬故无法直视，她不得不以小小的手臂遮眼，疑惑问道：「寺庙的佛像不够吗？」

凤一郎轻哼一声，道：

「官府要的永远不嫌多。半年前，官府嫌永昌乞丐太多，『认定』真神并未进驻庙里，无法护佑永昌太平，所以官庙勾结，强制城里大富共同打造纯金大佛。」

「官庙勾结？」她一头雾水。

凤一郎低头注视着她，平静道：

「这四个字对你很陌生吗？我从没跟你说过这种故事，是不？冬故，凤春要你出门，就是要你看见真相。我说的那些包青天审大案，恶有恶报，全是假的。在金碧皇朝里，这些事完全不存在。」

她闻言，小脸轻皱，但并没有大受打击。

他狠下心继续道：

「每年正旦，官府发布公告，承天之恩，皇上圣明，五谷丰收，国泰民安，皇朝盛世永享。但是，你瞧，明明嘴里说是盛世，却有这么多的乞丐，为什么呢？」

她咬着唇，想了很久，才低声说：

「怀宁说，他上山前是小乞丐，连爹娘都不知道是谁。」

「他爹娘多半是养不起他。他跟我，都不像你一样好命，冬故，你好好记住，在这世上什么努力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出身。有好的出身，远胜过一辈子的拚命，为此你要感谢上天。」

就算她再笨，也知道一郎哥在轻讽她了。近年这种事常发生，明明上一刻一郎哥疼她入骨，下一刻就对她充满敌意。她是

一头雾水，为何这么温和的一郎哥，偶尔会瞧她不顺眼？

凤春曾告诉她，一郎哥太聪明了，正因聪明，想得太多，才会看不见他最在乎的事情。

但，对她来说，一郎哥就是一郎哥，不管出身如何、黑发白发，凤一郎就是凤一郎啊。

她果然很笨，总是无法多拐几个弯去想。如果大哥没有出事，她一定求大哥帮她想个法子，让一郎哥明白她的心意。

她暗叹口气，忽然瞥见队伍里的老人家被挤倒在地，她直觉要冲出去扶人，凤一郎却将她拉了回来。

「你忘记你力气了吗？如果你力道控制不好，拉伤他了，到时你拿什么赔？」他骂道。

她一怔，低叫：「幸亏一郎哥提醒我！」她瞧见有人扶起老人家才放心了。

「一般百姓忙着求温饱都来不及，只有出身大户的人家，才有这个余力来发粥求功德呢。」他又忍不住道。

好像又在讽刺她了，她搔搔软软的银发，不敢多说一句话。那尊被拉近的大佛像，足足有两个大人的高度，金光逼人，跟旁边领粥的穷苦百姓形成极端的对比。

虽然官庙勾结的意义，她还不太懂，但她隐隐觉得不舒服。当官的，不是应该跟她大哥一样，为国尽忠为民谋福吗？各户人家捐钱打造佛像，真的能改变大家的生活吗？

她百思不得其解，打算回家后再问凤春。她摸摸肚子，朝凤一郎讨好笑道：

「一郎哥，我饿了。出门前，凤春给我几文钱，我们去吃饭好不好？」

凤一郎闻言，一抹嫌恶闪过蓝瞳。他难以克制自己冷淡的声音，答道：

「人家乞丐只能喝白粥，你命真好，才几岁就能动用钱在外头吃喝。」

她一呆，想了下，改口：

「那，一郎哥，我去跟凤春讨两碗粥来喝好了。」

「你是千金之躯，跟个乞丐抢粥喝做什么？你拿了两碗粥，就有两个人因此饿肚子，你懂吗？」

刹那间，阮冬故细细的眉头拢成一团。

凤一郎见状，真想赏自己一巴掌。「冬故，是我不好，你还太小了……」

「我不小了，我九岁了。」小脸十分慎重。「一郎哥，冬故驽钝，还不能明白一郎哥的道理，但，冬故想讲自己的道理。如果照一郎哥的话，冬故不能在外头花钱吃饭，也不能跟人抢粥，那我岂不活活饿死？」

凤一郎有抹狼狈。「我并不是……」

「我听凤春说，爹是白手起家，他老人家是个童叟无欺的务实商人，冬故肚子饿，用爹赚的钱吃饭，应该是理所当然，冬故自认并未挥霍无度，何以不能花钱吃饭？」

他满面通红，虽然明白她试着解释，但他总免不了几分难以下台的尴尬与恼怒。

她轻轻挣脱他的手，小小眉头还是挤在一块，像个小大人一样地负手而立。

「一郎哥，昨天晚上睡觉，凤春一直抱着我……」

凤一郎一楞。她扯这做什么？

「她好像怕我突然不见，抱得我很不舒服，可是冬故又不好意思惊扰凤春，只能一夜无眠……早上是睡了一下下，但一晚上，冬故一直在想一郎哥说的故事。」

「……故事？」

「后羿射日的故事。」她正色道：「冬故左思右想，想了很久，明明后羿兄台射下九个太阳，让一些人照不到阳光，为什么他还能被后世称作英雄呢？」

这也要想？她未免太笨了点吧。「因为多数人感激他……」

她摇摇头，道：

「如果只是这样，怎能流传这么久呢？依我想，因为后羿也是少数人之一。」

「什么？」凤一郎错愕。

「因为后羿兄台就是一郎哥说的，只能躲在阴暗处的少数人之一。一定是他跟那些少数人商量好，宁愿一生一世都照不到太阳，也不能让世上多数人活活被晒死。一郎哥，有一次，我在门外听见大哥跟凤春说，如果再来一次，明知自己眼瞎一辈子，他还是会义无反顾去挽回那条人命，冬故认为，大哥跟后羿兄台一样，都是真正的英雄。」

凤一郎瞪着她，一时说不出话来。眼前小小白发孩子，是那个很笨的小姐吗？

「一郎哥，其实我一点也不想当不知民间疾苦的晋惠帝，但如果在你眼里，我像他，那就是我的不好，我该改进。」她坦率地说道：「虽然我是千金之躯，但我也是只想要一郎哥快乐的冬故，一郎哥的头发白，可是你不是老伯，你是冬故的一郎哥，是凤春的一郎，是怀宁的凤一郎，这样是不是还不够？你还想成为谁的一郎呢？」

凤一郎还是瞪着她。

她见状，抓抓白发，小脸苦恼。「冬故还是太笨了，无法清楚表达，是不？」早知如此，她就多塞点书进肚子了。

「……冬故，你别抓头发，小心掉发。」他沙哑道。

她很想说：她掉发也没有关系啦。但她不敢说，不然传到凤春那里，她此生完蛋也。

她偷偷觑着一郎哥，看他没那么恼火了，不由得暗吁口气，这气她才吐到一半，可怕的叫声就吓得她呛咳起来。

她抬头一看，脸色大变。不知何时，十名壮汉拉着的粗绳竟崩裂开来，大佛像因为车板的倾斜而倒向粥摊。

她大叫一声，如箭矢般的弹出去。

「冬故，别去！」凤一郎扑了个空。

粥摊前还有来不及逃生的百姓，阮冬故用尽一身所学，及时滚进黄金大佛像下，以小小的背扛起了那巨大的重量。

「小姐！」凤春惊恐叫道。

小脸憋成一团，咬牙低喊：

「快出去！快！」好重！她推倒百年大树轻而易举，要她推翻几箱黄金也不是问题，但她个子太小，以背扛着这大佛像实在很吃力。

本来会被压死的乞丐群连滚带爬地奔离。阮冬故眼花花，小背脊愈来愈弯，整个人已经快被压垮了，她沙哑嘶喊：

「凤春凤春，都走开都走开！」

凤春眼泪已经掉下来了，还没有开口，凤一郎就冲上前大喊：

「四周的人全让开！若是被波及了，别要怨人！」

话一出口，庙前的百姓纷纷走避闪躲。

「冬故，可以了！」他迅速拉着凤春，退出危险的范围内。

阮冬故一咬牙，运气全身气力，将背上大佛像甩出的同时，小身体朝反方向滚了几圈，想要爬起，但腰骨如被刀斧劈下般，难以承受的剧痛让她整个人趴倒在地。

「小姐！」凤春的叫声淹没在佛像落地的巨响里。

「好痛好痛，凤春别扶。」她脸白如纸，气弱地说：「等一下，我背痛痛。」

「一郎，快，快去叫大夫！」

「我已经差人去叫了！」凤一郎急声道，在她身旁蹲下来。「冬故，别乱动，我怕是伤了腰骨，等大夫来再说。」他心急如焚。

「傻瓜傻瓜，你来挡什么？」凤春骂道，一脸着急。「少爷已经出了事，你要再出事，要我怎么面对九泉下的老爷？」

阮冬故很想安慰她，但背痛震得她喉口阵阵发麻，吐不出一字半语来。

「原来是阮府的人啊！」

有人在说话，但她无力仰起头看，只在一阵痛雾里听见那人说道：

「你们把专程请来的佛像摔成这样，这是对神佛不敬，如果摔坏了，你们赔得起吗？」

凤春咬牙，忍着满腔着急，低声下气地说：

「她是为救人，还请官爷见谅。」

官爷？原来是身有官职的人……阮冬故晕沉沉地，内心疑惑。为什么眼前这个官，跟大哥完全不一样？

「救人？几个乞丐的命比得过这尊佛吗？如果今年永昌出了大灾大难，你们阮府的人要如何赔？你们这等于是把神佛践踏在脚底下，看看这个……这个……这是什么啊？我长这么大，第一次看见蓝眼睛的人，这是什么人？该不会是灾星吧？这么奇怪……」

这官爷在说一郎哥吗？她很想抬头，却没有办法做到。四周百姓愈来愈鼓噪，她听见一郎哥喊道：

「让大夫进来！先让大夫进来，别围着啊！」

她从来没有听过一郎哥这么大声的说话。他是为了她吗？

不打紧，她的背还好，痛一痛忍一忍就过了！她是千金之躯，但她有练武强身，算是铜筋铁骨，一定能站起来的！

只是，她还是笨到百思不得其解，不得其解！

人命为先，不是吗？她所学所听所闻，人命理当为先，为何这些人，却认定佛像比较重要？

还是，乞丐的命不重要？怀宁曾是乞丐，但在她心里，怀宁是很重要的人啊！

突然间，她看见眼前的官靴朝她的小脸踢来。她根本避不开，只能做好准备任他踢一脚，但靴尖还没碰到她，就被一郎哥挡下。

那一脚，踢的是一郎哥的身体。

不知道是不是被背痛牵连，她的心也跟着好痛，不由得拳头紧握，咬牙切齿，大喝一声，即使痛死了也要逼自己一跃而起，跳上附近的桌子。

「冬故！」凤一郎瞪着她过份僵直的小身体。

她忍着剧痛，一一扫过聚集在四周的百姓，再看向已避到远处的乞丐，她强迫自己发出声音，大声嘶叫道：

「摔开佛像的是我，不必扯到我一郎哥！为何各位要说，佛像落地，老天爷就会赐给我们灾难？我一郎哥曾教过我，老天爷赐给我们师傅，赐给我们皇帝爷爷，在场的各位兄台全是老天爷赐的。既然都是老天爷赐的，祂当然不会看着祂老人家的佛像害死人，我救人有什么不对？我一郎哥白发蓝瞳，但他也是老天爷赐的，为何各位要如此辱骂我一郎哥？老天爷赐他白发蓝瞳，必有祂正面的道理，你们辱骂他，不也是在污辱老天爷吗？」她生气着，小小的身体笔直立在桌子上，一头白发迎风飞扬，理直气壮，毫无所惧。

凤一郎呆住了，四周的百姓也呆了。

突然间，人群里有个动作吸引了凤一郎的注意，他脸色遽变，叫道：

「小心！」

一抹黑影及时窜上桌子，挡在她的面前。咚的好大一声，一颗石头扎实地击中怀宁的额面。

在一片死寂里，阮冬故是最后一个呆掉的人。

她瞪着跟她一样高的小背影。

「怀宁，你做什么？」她做的事，应该由她来承受啊！

怀宁抹去额头直冒的鲜血，头也不回地耸肩。

「我被人砸过，再多砸几次也无所谓。」过了一会儿，血还流不止，他索性用衣袖擦个干净。

等到袖子上全是血了，他也懒得再擦，转过身面对她。她小脸充满难受跟内疚，他也不以为意，淡声说道：

「你没被砸到就好了。」简短一句话，道尽他真实的心意。

《感情篇》凤一郎的冬天 5

夜里的凉风送来了轻浅的脚步声。

门轻轻被推开，夜风趁隙钻入，顿时满室凉快许多。他行至床缘，默不作声地盯着趴在床上的小人儿。

一头白发散在背上，小脸委屈地侧压在枕上。黑黑的小眉微拢，桃色的小嘴紧抿着，五官可爱又稚气……真是奇了，他天天照镜，只觉这种异貌令人生厌，为什么她一头白发，却无损他心里对她的喜爱?

她动了动眼皮，看见来人，嘴角浅扬，轻声喊道：

「一郎哥。」

「你背痛得睡不着吗？」他轻抚她有些发热的小额面，不由得怜惜：「大夫说得没错，半夜你果然会盗汗，若是不注意，一定病上几天。」

「我还好，没有像白天那样疼……」

她说话有气无力，看见一郎哥主动坐在床缘，她本以为他要说故事让她好入睡，没有想到他一开口就是——

「你知道你今天做错了什么吗？」

又到认错的时候了，她内心叹气，沮丧道：

「知道。怀宁说，我是笨蛋，不该说那些话。他说，硬碰硬没好处，我应该说：落地开花，富贵圆满，佛像落地，表示上天乐于与人亲近，这是大喜之兆，我跟一郎哥乃上天派来的人，老天爷为了将我俩跟凡人区别，所以赐给我们白发童颜，如果百姓将我们视作灾星，老天爷会生气的……一郎哥，怀宁这叫油嘴滑舌吧？说这种话，庙前的百姓真的就会听得进去吗？」

凤一郎傻眼。「怀宁平常话少，我没有想到他能说出这番话来。」

她沉默一阵，小声答道：

「他刚上山时，只对师父油嘴滑舌，后来，师父不吃他那一套，他话就少多了。我想，油嘴滑舌这一套，是他在当乞丐时不得不学会的。我不懂油嘴滑舌，因为我是千金之躯，用不着对人这样说话，是不是？」

凤一郎瞪着她的小脸。

她靠着他的扶持，忍着背痛坐起。迷惘的湿眸直视他，轻声问道：

「一郎哥，如果今天我不出手，庙前就会死人……我是不是救错了？」

「没有。」他沙哑道：「你没有救错人。」

「那我到底做错了什么？」她并未发出任何饮泣，但小脸早已布满了泪痕。「为什么凤春要动用府里家产去低声下气的赔罪？因为我救了人吗？」

他抿紧嘴，无言以对。

「如果冬故没有错，凤春却要代我赔罪，那是哪里出了问题呢？这世上的道理冬故不懂。一郎哥，冬故想要抛弃认定的道理了，请你告诉我你的道理，我不要再让凤春、一郎哥，还有怀宁代我受罪了！」她哽咽道。

凤一郎闻言，用力抱住她软绵绵的小身体。「不要！你不要变！我不准你变！现在的冬故就很好了！」

「可是冬故的道理只会带来灾难，我想改……」

「我只要原来的冬故！我只要那个我说我不是老伯，她就信的冬故！」他难得激动地：「我不要一个跟我有距离的冬故！我不准你变！」

他紧紧搂着她，等到情绪有些平复，才发现怀里的小身体过份僵硬，他吓得连忙松开双臂。看她一脸忍痛，他又是气恼又是怜惜地抹去她满面的泪水。

「你什么都好，就是这点不好。疼了就要喊出来，想哭了就哭出声，你这样怎能算是千金小姐呢？」

「……一郎哥，你也掉眼泪了。」她有点困惑。这一次，一郎哥说她千金小姐，语气好像带点宠溺，跟以前不太一样。

「我也流泪了吗？」他不在乎地抹去自己的泪珠，微笑：「我这是为过去的自己掉泪。冬故，以后我不喊你小姐，就叫你冬故好吗？」

她惊喜万分，怕他反悔似的猛点头。「好！好！」

他继续擦着她控制不了的泪水，正色道：

「你还记不记得，今天你说我是凤春的一郎，也是冬故的一郎哥？」

「记得。」

「那么，你也是一郎哥的冬故了？」见她肯定点头，他语气放柔：「好，我希望我的冬故，永远不会变……不，你先别说话，我要让你明白事实真相。我曾告诉过你，夜不闭门亦无盗贼，这是太平盛世最理想的境界，是不？」

「嗯。」她垂着小脸应道。

「其实，在达成那样的理想盛世前，强盗横行，官员贪赃枉法，正如现在的金碧皇朝。」

「一郎哥，你是说……以后，我们也会有那样的盛世吗？」

他坚定地点头。「会有的。」

没有官庙勾结，没有看不起一郎哥的百姓，没有强迫认错……真会有这样的时候吗？她沉默一阵，轻声问道：

「那要等多久？」

他面不改色：「总会有那么一天的。」

「那就是……有可能冬故老死前，也看不到真正盛世了？」

「这难说，也许，你才及笄，盛世就已经出现了。」

她默然无语。以往，她总以为事出必有因，怀宁曾是乞丐出身，是因爹娘遗弃他；庙前的乞丐背后也必有其心酸的原由，迟早官府会妥善安置。

她从来没有想到，最大的主因是在官员身上。

她从来没有想过，原来皇朝里不止一个东方非。

自幼，她就认定官员们都该像大哥这样为民谋福，原来……

「冬故！」凤一郎有点急了：「你还小，应该快乐地过你的童年，不必想这么多。」

她没有答话，乖乖地任他轻抚她的白发。

突然间，她抬眼又问：

「一郎哥，大哥的眼睛当真没有救吗？」

他迟疑一会儿，选择诚实告知：

「没有救了。」

她小小的肩头微软，整个人失去生气。

「如果我跟一郎哥一样，是男孩就好了。」她喃着。

他轻轻搂过她非常沮丧的小身体，笑道：「如果你是男孩，那你一定赴京应试……」忽地，一抹奇异的警讯突兀地跳进脑海里。

她完全没有注意到他的异样，窝在他怀里叹道：

「一郎哥曾教过我，与其等待，不如想办法得到自己想要的，如果冬故是男孩，一定应试科举，让理想盛世早点出现。」

凤一郎不动声色地低笑：「就算你是男孩，你一定落榜，瞧你念书这懒模样，怎么应试八股文？」是啊，这才是重点。她书读得差，绝无可能成为官员，他用力抹去内心那股可笑的警讯。

怀里的身体迅速缩成小老头，他不由得失笑。为了转移她的注意力，他轻声道：「冬故，妳想不想抱一郎哥？」

她激动地抬起小脸，背伤顿时抽痛不已。

「瞧妳莽撞的！」他直勾勾地望着她，毫不退缩。「你不去尝试，永远不知自己该放几分力气，是不？我不怕你力气，折了我的手也好，让我躺在床上三个月也好，我明白你并无伤我之心那就够了。」

她犹豫不决。今晚的一郎哥，明明跟以前没有两样，但多了点……她说不出来的感觉。

「咱们是要相处很久的，还是，你跟我之间永远都要有这个距离？」他神色严肃地问。

她用力摇摇头，迟疑一会儿，终于伸出小手臂，万分小心地环抱住他的腰身。

「一郎哥……十四岁就会变大人吗？你好像有点不一样了呢。」一郎哥真的一点都不紧张，全身放松任她抱耶。她小脸微红，有点开心了。

「因为我认清了什么是最重要的事吧。」下颚轻轻磨蹭她的发旋。

只要他是她的一郎哥，只要她永远不看轻他，为什么他还要去在乎那些陌生人的鄙夷？世上的人都遗弃他都无所谓，只要老天爷赐给他的这个小姑娘不遗弃他就好了。

「将来，你一定会遇见一个一开始就没被你力气吓到的好夫婿。」他轻喃。

她似懂非懂，跟着他重复：

「一郎哥以后也会遇见一个不会嫌弃你白发蓝眼的好姑娘。」

他闻言，失笑，没点破她，眼前不就有个没嫌弃他的小姑娘了吗？

「一郎哥……」

怀里的小身体带着可爱的香味，如今他只觉眼前一片清明，属于自己的那条道路自雾中现形。他未来的道路，依旧被人轻视，但只要那条路上有她相伴，他不再怨恨老天爷的不公平。

「等我能下床后，你帮我备礼，我想去跟师傅道歉。」软软带困的童音从他怀里传出来。

「道歉？」

「一郎哥并没有被鬼神附身，这一点我绝没有错。可是……我吓到很多人了，是不？我躺在床上时左思右想，我染白头发，

旁人只会认为我是被你害的，那么我想为一郎哥澄清，反倒害了一郎哥。师傅虽然饱读诗书，但已经很老很老了，观念不容易改。那冬故努力多读点书，师傅就不会把矛头指向你，我的想法对不对？」

「……妳想得真多。」他轻轻搂紧她。

「冬故一定要想，非要想通不可。既然有错，一定要改，下次，我不要再这么莽撞……」

怀里的小姑娘已经累得睡着了，但还是抱着他不放。亏她这样也能睡，但只要不扯动她的背伤，他保持这吃力的姿势一晚上也不打紧。

原来，这就是他一直认定很笨又享尽好命的阮冬故……这个冬故，这个冬故……她常毫不保留地对他说：能认识一郎哥真好！

现在，他最渴望的，就是不管经过多少年，她还是真心这样认定。

他凤一郎，想成为她一辈子的一郎哥，永远不变。

半梦半醒，微掀的蓝眸注意到床边有黑影。

他一惊，立即转醒。

冬故还在他怀里熟睡，紧紧抱着他不放。

他有点疼，但暗自高兴她这么依赖他。直觉往黑影看去，他不由得脱口：

「怀宁！」

「你完了。」怀宁冷声道。

凤一郎有点发窘，解释道：

「冬故不宜移动，再者，她还小……」千万别误会啊！

「反正不是我要负责就好了。」怀宁看他一眼。「她顶着白头发跟老师傅赔罪，老师傅只会火冒三丈而已。」

凤一郎一怔，点头称是。「你说的对……」

怀宁掏出药包道：

「要去赔罪，就得装像点。把药分三份，连着三天煮沸，再涂到头发上，就会恢复她的发色。」

凤一郎大喜道：「怀宁，你是说，冬故的黑发能回来？」

怀宁注意到他毫不保留的喜悦，不再多费唇舌，准备闪人去。

「等等，怀宁，冬故知道发色能回来吗？」

怀宁回头看他一眼，耸肩，消失在夜色里。

不用再追问，凤一郎也知道答案了。冬故一向不说谎，当初她是铁了心去染白发……真是个令他又气又怜惜的笨蛋！

他注视她有点傻气的睡颜半天，想起白天怀宁为她挡石头时的那句话——

没砸到你就好了。

像木头的怀宁，这么坦率地表达自己的心意，震得他头昏脑胀，当头棒喝。

他既聪明又愚蠢，竟然这么晚才明白他人生中最在乎的是什么。如果有一天，她不在了，他必会悔不当初悔不当初！

自卑跟骄傲，他都不要了！他只要这个从不看轻他的小姑娘活得好好的，一直留在他的身边。

他轻轻碰着她婴儿般的颊面，低声道：

「下一次，若有人拿石头砸你，我一定挡在你的面前。」

十七岁的凤一郎，已有男子的身形，白发白肤蓝瞳依旧，但温文儒雅的气质令人如沐春风。

偶尔与他正面对视，会发现他似海蓝眸有着惊人的睿智与沉稳；跟他对谈几句，惊觉他聪明过人，既不自卑也不恃才傲物，不锋芒外露也无任何野心。他始终面含微笑，乐于与府里人亲近，但却有意无意在彼此间划下一段距离。

府里的家婢都在惋惜，如果他的外貌与普通人无异，早就不知有几个小孩了。

他年纪轻轻，待人处事圆融远胜秋院的盲眼少爷，人人都以为凤一郎就是阮府下一任总管了。

今晚的他——

顿失平日的从容，满面大汗了。

他浑身被冷汗浸透，下意识地站在秋院外头，听着屋内的对谈。

「二官一商？那是什么？」心不在焉的声音，出自阮卧秋的。

「我也问过凤春啦，偏她不肯说。」小二郎活泼搞怪的叫道。

「小二，住口！快替少爷更衣，这里由得你多话吗？」凤春轻斥。

「我只是好奇啊，少爷，你瞧，二官一商二官一商，阮府只有一对公子小姐，就算改日小姐从商，那还剩这一官，是哪儿来的？莫非阮老爷有私生子？」

「二郎！」凤春动怒了。

「……二官一商？」阮卧秋终于回神：「我想起来了，这不是很久以前的事吗？怎么还在传？」

「少爷，你也知道？」凤二郎好奇问道。

阮卧秋有点不耐，仍是应了声：「以前听过，风水师的话听听就算了。」

「可是，听说那风水师奇准无比耶，少爷，你的官已经灵了，那剩下的一官一商……依据二郎所见，莫非少爷将来重返朝堂，而小姐成为独霸一方的商贾？」他笑嘻嘻随口胡诌着。

「二郎！」凤春怒声叫道。

「我想休息了，都出去吧！」

屋内的烛火熄了，凤春跟二郎先后出了秋院。

这几年，阮卧秋双眼失明，几乎不出秋院，虽然偶有克制，但脾气仍然暴躁。

仆役经凤春遣散，如今只剩十来名，府内也仅剩几座楼阁定时清理，阮府可以说是半个废墟了。

他不介意，只要这里是他的家，是冬故的家，他绝不会离开，能够低调过活，其实是件好事。

直到今晚！直到今晚！

凤春这样的低调，是为阮卧秋？还是为了冬故？

二郎活蹦乱跳地去洗澡了。凤春才出秋院，凤一郎轻声喊道：

「凤春。」

凤春几乎弹跳起来，仔细搜寻树下的人影。

「一郎？」举高灯笼看个分明。

他走出阴影之外，任着灯笼照着他。

「是我。」他回答。

「你吓到我了。」凤春很快地镇定下来，笑道：「你上秋院做什么？找少爷借书吗？他刚睡，你明天再来吧。」

「凤春，我没有听过你提及阮府的传说。」

「……你什么时候来的？」

他轻笑，但笑意并未传达到眼里。他道：

「我来很久了，久到听完一个传说。府里大小事情我都清楚，唯独不知道阮府是永昌福地，在老爷生前曾有高人算过，这代阮家人会在朝堂占上两名。」

凤春抿了抿嘴，道：「这种风水之说，哪当得了真呢？」

他锁住她的眼眸，沉声道：

「二官一商，我不管那是不是真的，凤春，你却当真了。为什么要让冬故学那些大道理？她是个小姑娘，怎能当官？」

「一郎，你失态了。阮府只有一对兄妹，哪来的二官一商？」

凤一郎定定地注视着她，直到凤春撇开视线，他才平静道：

「不止一对兄妹，还有一个，她不姓阮，却是阮家人。凤春，少爷的眼睛看不见了，不表示我的眼睛也瞎了，将来冬故到你这年纪，必与你有六、七分相像。」

凤春不发一语。良久，她才低声道：

「一郎，你真聪明。你直接挑明了说，就是要我也以同样的诚实回报你。好，我承认，我跟老爷都信这风水说法，少爷这一官已经灵验了，接下来，该轮到小姐了。这些年来，我是撑起阮府，可我能力有限，被迫结束多数商行，我不知道我算不算承上那个商字，但我希望，如果将来小姐走上其中一条路，你能以你天生的才智去辅助她，保全她。」

果然如此！

这几年，他隐有不祥预感，但总是粉饰太平地告诉自己，冬故是女儿家，凤春又疼她，怎会把她推向一条不归路去——他咬牙，恨声道：

「她是你妹妹，你这样待她，良心安否？」

凤春并未动怒，只轻声道：

「一郎，你跟二郎都是我名义上的孩子，但你跟我始终有距离，这是你的聪明所致，也是我刻意这样对你，如果将来小姐嫁了人，我一定待你如母子，将你留在阮府里……」她笑了笑，忽然改变话题：「小姐三岁左右，已像一头小顽牛，事事求公平，

无尊卑之分，这样的天性，将来走商路，当个守住家业的小商人也就算了，但我跟老爷怕极她会成官。」

「金碧皇朝历代以来，并无女官，从不例外。」他静静提醒。「既然你跟老爷都怕她走上官路，为何还要替她打下基石？」

「一郎，这就是为人父母的心情啊！不要她走最艰难的那条路，但又怕她毫无准备的上路，到最后，只希望她真的上路时，能成为一个俯仰无愧的正直好官。」

一阵阵麻感钻上他的皮南门，他咬牙道：

「你知不知道，你们等于在害她？」

「知道。」

「你知不知道，依她牛脾气的性子，如今的朝堂会毁了她？」

「知道。」

他张开眼，恨恨瞪她。「难道，你就没有想过，那个官字由你去顶吗？」

凤春闻言，不气不恼，反而欣喜他为冬故如此着想。她道：

「如果我能，早代她顶下官位，保她一生顺遂，就当个快乐的千金小姐，一郎，你说，我有这个官才吗？」

「她也没有。」他咬牙切齿。

她只是笑了笑，没有针对这事辩驳。过了一会儿，她轻声道：

「一郎，当年我收你当义子，正是为了这一刻。但你我之间并不是毫无感情，如果有一天，她真走上为官之路，你可以自由选择，我绝不强迫你跟她同走一条路，可是，也请你答应我，不要告诉她阮府福地的传说。」

「我绝不会主动告诉她。」凤一郎声音略冷：「我也不会左右她的未来，她的未来，该由她自己决定。」语毕，不再理睬凤春，径自离去。

他拳头紧握，盲目地走在府里小径上。

难怪凤春长年刻意隔开冬故与她大哥！几次他注意到凤春以阮卧秋读书不喜人吵的理由，打发了冬故，他总有疑心，阮卧秋不像是拒绝妹子于千里外的人，凤春为何老找理由推托？

原来这也是凤春矛盾的行径之一，教冬故大道理又不愿她太沾染阮卧秋正直的硬性子！

这几年，冬故敛起几分莽撞，但遇有不公之事，她依旧无法忍受，她这种性子哪能当官？

朝市甲有尚斗阁首辅东方非在，百官犹如东方非的狗一样，无人敢反抗，如果冬故真走上了这条路，必死无疑。

「一郎哥！」

他心一跳，蓦地停步。

「一郎哥，我回来了！」朝气蓬勃的叫喊响起。

他一转身，如他预料，小小个头的小少年扑进他的怀里。

他退了几步，又笑又叹地：「冬故，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男女有别，要被人瞧见，是会误会的。」

小少年搔搔头，摇头晃脑地想了一下，扮个鬼脸，开朗笑道：

「一郎哥，清者自清，浊者自浊，这话是你教我的。」她有点得意。

「万一你跳到黄河也洗不清，那时还什么清者自清？」他有点火。

哎，原来今天一郎哥心情不太好，她得收敛点，阮冬故陪笑道：

「我是无所谓啦，反正我跟一郎哥知道我们之间清白就好了嘛。」

凤一郎闻言，只得暗自苦笑，转移话题：「你回府，第一个来见我？」

她兴高采烈地点头，然后朝他作一长揖，道：

「一郎哥，还没到子时，你生辰还不算过完。冬故在此祝你年年开心，年年都是老天爷赐的，年年的今天，冬故都能陪一郎哥过。」

他闻言，温暖的笑意涌进蓝眸，柔声说：

「未来每一年你都要陪我过生辰，那你可不知要陪上几十年呢。」

她秀眸遽亮，喜声道：

「陪多久都不是问题，只要冬故活着的一天，一定陪一郎哥过！」她开心不已。一郎哥说出这种话来，表示他对未来不是抱着得过且过的心态，这让她心情大好，连忙转向怀宁，问道：

「怀宁，怀宁，咱们带回来的礼物呢？」

凤一郎看着自夜色中现形的黑衣少年。怀宁依旧是一脸木头，但越发俊美，可以想见当他成年后，会有多少芳心遗落在他身上，倒是冬故这小小姑娘……

阮冬故迎上他的打量，递上茶罐。「一郎哥，这是我跟怀宁送的。你呢，平常无欲无求，冬故实在无法看出你的喜好，所以我想，你爱读书，那边读边喝茶挺合适的。」她不好意思地笑了下：「不过，算不上好茶叶就是了。」

凤一郎珍惜地接过，柔声道：「你有这心意就好了。对了，如果你们不怕熬夜，不如就一块上亭子煮茶夜聊吧。」

「好啊！」她拍着很平的胸：「我去厨房看看有没有吃的！」

「等等！」凤一郎叫住她，道：「瞧你这样子，我还当真是跟个小少年在说话呢，你先去换回女装，免得府里人以为闹贼了。」

一郎哥的话，她不敢不听。暗自扮个鬼脸，她领命而去。

凤一郎目送她小小单薄的背影。她出门在外多有不便，当年是他提议她出门扮男孩以防身，没想到她愈来愈有男孩子气……

今年她十二岁，稚气满面，个头只勉强到他的胸前，一身男装穿出去，谁会当她是女孩家？

他烦心一会儿，见怀宁还站在原地，遂道：「怀宁，咱们先上亭里去吧。」

夜风拂面沁凉，半是废墟的阮府暗影幢幢，全仗灯笼才能辨视眼前景物。两人并行进亭，凤一郎取出火折子，点起桌上灯台，状似不轻意地问道：

「怀宁，当年你是怎么上山学艺的？」

怀宁看他一眼，随他入座，冷声道：

「被捡上山的。」

「原来是捡上山的啊……你没有想过离开吗？」

「有饭吃，为何要走？」

「……这倒也是。」怀宁跟他同是穷人家出身，他能明白有饭吃就是一切的心理。他轻声再问：「将来你学成之后，打算往哪儿发展？」

怀宁慢吞吞地答道：「不知道。」

「你也十四了，难道对未来没有期望吗？」

「你呢？」怀宁很少主动反问人，但今晚，他问了。

凤一郎一怔，缓缓垂下眼，掩去眼色。

怀宁也没执意等到答案，只是扫过阮府荒芜的花园。突然，他又主动开口道：

「我被捡上山时，才知道我被冠上师弟的称号。我的师姐，年纪小、个头小，童言童语令人讨厌到想踹她一脚，可惜她力气过大，我不敢偷袭。」

「……那时冬故几岁？」

「四岁。我一看就知她是千金小姐学武控制力道，难搞定的是老头子，讨好他就够了，只是，我偶有奇怪，一个千金小姐跟我抢什么饭吃。」

凤一郎闻言，笑出声：「冬故的胃口很好。」

怀宁没理会他的话，径自说道：

「那时，我很久没有吃过新鲜的白米饭了。我才狼吞虎咽塞了两碗，回头一看饭桶空了，她还意犹未尽地吃着最后一口饭，我火大，骂她只懂抢饭吃，我长那么大没见过那满桶子的饭，就算饭发霉也够我吃上两个月了。」

凤一郎并未打岔，想象着小小冬故明明肚子饿，却一脸迷惑委屈的样子。

「后来，她每天吃了两口饭就跑了，我以为她闹意气，懒得理她，直到有一天，她饿到爬不起床来，我才发现原来她是一个喜欢公平的千金小姐。她在数我自出生后吃了几顿饭，她也得少

吃几顿，就因为我跟她是师姐弟。」嫌弃归嫌弃，但他语气倒有些怀念。

凤一郎抿着嘴，不再吭声。四岁就懂是非公平，这令他感到忧心。尤其……

第一个，是怀宁。

第二个，就是他凤一郎了。

与她出身截然不同的两个人，让她自幼体会到盛世下的假象。这仿佛是冥冥中注定……如果没有他俩，也许，冬故就真是一个力气大点的千金小姐。

倘若他在她接下来的日子，左右她的思想，会不会让她避开为官之路?

明知自己也开始在多想了，但他总是害怕有一天她真会……

脚步声由远而近，凤一郎抬眼看去——

十二岁的冬故，还是个小孩子。虽然懂事多了，但外表上仍是一个充满稚气，根本没有发育的小姑娘。

她穿上女装，娇俏可爱，但眼神正派直率，眉宇神似阮卧秋的英气，乍看之下，确实有点像凤春，只是，凤春没有她这么积极，这么清彻。

「一郎哥！」她开心地走进亭里。「我在厨房找到几个包子，一块吃吧……一郎哥，我没穿好吗？你这样看我。」

凤一郎面带微笑。「我在看，你何时才会长大？」

「快了快了，我已经追过当初一郎哥来府里的年纪了，接着就要再追过一郎哥现在的年纪了。」她笑道。

「等你追到我现在的年纪，也该是出嫁的时候了。」他低喃。嫁给怀宁是最好，怀宁明白他跟冬故间的情谊，自然不会狠心斩断，但如果嫁给其他男子，那他俩之间的缘份怕是尽了。

她抓抓头，小声地问：

「一郎哥舍不得我吗？」

「是有点儿。」他含笑。

「那……」她一击掌，笑道：「我也舍不得一郎哥，如果一郎哥不嫌弃的话，等我十五、六岁，一郎哥随便把我娶娶就好了。」

凤一郎本想岔开话题，但正好怀宁在场，遂道：

「我年纪比你大了点，身子又不好，太委屈你了。这样吧，怀宁身强体壮，跟你长年相处，一定十分喜爱你。不如——」他信心满满引导她的视线，一块转向怀宁。

一身黑衣的怀宁已支手托腮，装睡中。

凤一郎一怔。怀宁这摆明了是避她如蛇蝎嘛！他赶紧解释：

「冬故，你才十二岁，还不明白兄妹之情跟男女之爱的差别。瞧，你对我，是不是跟对你大哥一样的感情？你能想象跟你大哥成亲吗？」

她摇摇头，似懂非懂，想了半天，叹道：

「冬故难以想象。可是，师父说，我这性子万分不讨喜，如果不是看着我长大的人，可能无法接受我。我想，反正人都是要成亲的，那一郎哥或怀宁，随便将就我一下好了。」她的想法很简单，三人都是要在一起的，就不用费心另谋什么心爱的男子了。

「真是胡来！」凤一郎脸色微沉：「这种事哪来的将就？如果你对你的夫婿只有兄妹之情，那才真正糟蹋了你。现在你还小，不懂这种事儿，等将来你明白，就会了解我不适合你，倒是怀宁他外在条件极好，你一定很容易喜欢上——」

「我喜欢安静、乖巧、温柔、力气小、笑起来不会露齿，十二岁已经发育完成的姑娘。」平板的声音忽地响起，阻止凤一郎的鼓吹。

「怀宁……」她怀疑地转向忽然清醒的师弟。「你是不是在暗示我什么？」

怀宁自行倒茶，道：

「补充，我只想要一个我一辈子不说话她也懂我，不会专问我废话的老婆。」

「……」她可以确定怀宁在某句话里讽刺她了。

「算了，你们都还小，现在谈……都太早了。」凤一郎拉着冬故坐在石凳上，轻笑问道：「冬故，我正想知道这次你回来，路上可有趣事？」

「没有什么趣事，不过，冬故想请教一郎哥一事。」

「你直问无妨。」

「我跟怀宁回家的路上，正好遇见衙门审案，于是停下半天看看，我不明白为何县太爷要如此判案，请一郎哥指点……」开始说起整个案情的经过。

凤一郎暗自一怔，瞪着她诉说案子的严肃神色。

他浑身有些发寒，到底是二官一商的命理在她身上验证，还是她本身性格所致？是凤春的潜移默化逼她走上官路，还是他影响了她？

他该怎么做？

「一郎哥？」她有点担心：「你是不是受风寒了？」

小手关切地抚上他的额面，他轻轻拉下，注视她良久，终于开口：

「冬故，你先告诉我，你在山上练武时，可有做我交代的功课？」

「有！我答允过一郎哥做的事，一定会做到的！」语毕，她又有点心虚地答道：「只是……冬故太笨了，有很多地方，都不懂。」

「那好。你何时回山上？」

「年中才回去。」

他盘算时间，沉吟道：

「虽然阮府已无往日荣景，但也开始步上正常的生活，府里有我没我都一样了。冬故，我去跟凤春说，等你回山上时，我跟你一块走。」

她错愕得瞪大眼。

凤一郎心意已决。「回山上后，你照样练武，剩余时间我再教你功课，如此一来你有疑惑，我当下也能为你解说。再者，回

府路上，你所见所闻如有不解，我亦能在旁说明，弄到你清楚为止。」

她有点吓到，很含蓄地问：

「一郎哥，你身子挨得住吗？」明明一郎哥不喜欢外出，不喜欢有人盯着他瞧啊。

凤一郎笑了声，轻揉她的头发。「我还没有你想得这么不济。」

他十七年的岁月里，从未下过如此重大的决定，但他不怕不慌，反而镇定平静，开始计画起他该做的事。

她的未来，将会有许多条可能性，不管她选哪一条，他都不会主动插手，但他必须先将碎石自其中最艰难的一条路上除去。

到时，她才不会毫无准备的上路。

在今天之前，他始终无法理解，为何老天爷要罚他以异样的外貌在世间苟延残喘，又赐他奇高才智来睥睨众人，但现在，他明白了。

如果他这一身才智，是为了保住冬故的未来，那么……

他心甘情愿，愿倾尽所能去辅助她走上正确的道路。

「一郎哥……半年不见，你好像又变深奥了点。」阮冬故坦白道。

凤一郎笑了声，睇向始终不发一语的怀宁。

怀宁功夫比他俩都好，若冬故真走上艰险官路，怀宁绝对是冬故的保命符之一，他该如何示好，才能留下这孩子的未来呢?

他沉思。

怀宁则闷不吭声喝着他的茶，吃着他的包子。

阮冬故十六岁那年，偕同凤春义子凤一郎、师弟怀宁，自山上回府途中失踪。

隔年，阮府收到远方捎来短信——

均安，勿忧。但盼国泰民安。

并未署名，但丑丑的字很容易就被认出下笔者的身份

《感情篇》凤一郎的冬天 6

金碧皇朝·圣康二年·春

乐知县——

远远地，阮冬故就看见那名年轻的男子站在巷口。

她拎着活蹦乱跳的母鸡，走到这男子的身后，偏头顺着他视线往巷内看去——

没错啊！那是一郎哥跟怀宁的凤宁豆腐铺嘛。

要吃豆腐，走几步路就到了，为什么老是站在这里偷窥?

她想了想，直接轻拍那人的肩，开口问道：

「这位兄台，你站在……」话还没问完，那名男子受到惊吓，直觉挥拳过来。

她赶紧弯身避开，老母鸡振翅自她手里逃生去，一阵手忙脚乱，她才抓回今晚的大菜色。

「这位兄台，我是豆腐铺的人，我瞧你站在这里好几天了，如果想喝豆腐汤，请进来啊。」她笑。

「不，我没要喝豆腐汤……」那名年轻男子掂掂袋里的铜钱，改口：「好啊，我想、我想来一碗好了。」

她面不改色地微笑，领着他走进巷内的豆腐铺，对着铺内的怀宁叫道：

「怀宁，一碗豆腐汤！」她冲进铺里，东张西望，找个笼子盖住老母鸡。

「你买的？」怀宁头也不回地问。

「不，不是。」她走到他身边挤眉弄眼，暗示地说：「这是卖鸡的小姑娘送的，她说你帮乐知县一个好大的忙，铲除常年滋事的强盗，所以，这老母鸡是老了点，但聊表她小小的心意。」

「我负责动手而已。」他面无表情地说。

「你是负责动手，一郎哥负责设下陷阱，偏偏人家对你比较有意思，怀宁，你在乐知县里满能吃得开……我来我来！」她接过豆腐汤，主动招待顾客。

怀宁瞪着她的背影一会儿，才眯眼注视那有些局促不安的男子。

阮冬故爽朗地笑道：

「这位兄台，咱们豆腐铺刚开张，但我保证几年内绝对会是邻近几个县里最出名的豆腐汤，你尝尝看吧。」

「好好，谢谢，我、我姓路……」举起汤匙，却不就口。

阮冬故连眼皮也不眨一下，拉过凳子坐下，笑道：「原来是路兄，我叫怀真。路兄是外地人？」

「是是。」他连忙应道，很高兴她愿意闲聊。「我听过你的大名，你跟你义兄三人曾帮乐知县缉捕一批强盗，现在你在县太爷那里当亲随……对了，前一阵我路过这里，看见一名白头发的男人在顾铺子，怎么这两天不见他的人影？」

阮冬故恍然大悟。原来他的目标是一郎哥啊……这倒是出乎她意料之外，一般百姓总是注意到怀宁的俊美跟功夫高强，很少人会发现一郎哥内有满腹智计。

她还来不及开口，姓路的男子又主动问：

「我瞧他，白发蓝瞳，肤色白晰如雪……皇朝中土里，很少有这种异样长相的人呢。」

「是啊，这样的长相是少有，不过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我一郎哥年纪轻轻，已拥有老人家累积数十年的智慧，他的白发，很美，也救了许多人。」她骄傲道。

那姓路的年轻男子闻言，深深看她一眼，轻声道：

「原来如此。请问……他有才智，怎么不去做一番大事业？偏屈就在这间小铺子呢？」

她抿笑道：「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理想。」她初时也觉得很浪费一郎哥的才智，但一路走来，她开始懂得他那小小心愿——兄妹三人平安顺遂，相伴到老。

「那……最近没见到他……」

「一郎哥没在铺子，是因为他身体微恙。」

他讶异而后点头。「是，依他那种体质，三天两头都得躺在床上的。」

阮冬故闻言，极力掩饰脸色，笑道：

「路兄，你跟我一郎哥相识吗？不如这样吧，我正要回家，你一块去？」

「不不不，我不认识不认识！」他匆忙起身，有抹狼狈。「我先走了……对了，这是豆腐汤的钱。」铜板摆在桌上，才离开几步，又迟疑道：「怀真你……跟他在一起久了，是否会被感染？」

「什么？」阮冬故不明所以。

「你脸色苍白，看起来有病在身，是不是……」

「路兄切莫误会！」她正色道：「虽然我有伤在身，但如果不是凤一郎，今天的我，只怕早过奈河桥。他是小弟一生的兄长，也是一生的恩人！」

那姓路的男子满面通红，点头道：「我明白了……告、告辞了……」

「请慢走。」她目不转睛，直到送他出巷口，她才若有所思起来。

她回到凤宅后，先安置老母鸡，再来到凤一郎的房前。

她从窗外往山斗看去，一郎哥正半躺在床上读书。他看书的神态老是令她百看不厌，小时候每次看见一郎哥，他不是在读书就是教她功课，他读书时总是一脸如获至宝，害她曾有一阵子很担心，如果这么聪明的一郎哥，读完了全天下的书，那时，他找不到宝了该如何是好?

如果世上没有她，他应该会是天下最快乐的读书人，会是阮府最好的总管。

屋内的轻咳，让她回神。她连忙推门而入，说道：

「一郎哥，书别看了，先合个眼吧。」

凤一郎一见是她，轻笑道：

「冬故，平常不到日落你是不回来，今天才下午你就回家了，看来，我偶尔有点不适，就能见到你了。」

她满面愧疚，搬来凳子坐着，低声道：

「我并不是有意……」

「你当然不是有意。」他柔声道：「我见过县太爷，明白你的处境。乐知县县太爷胆小怕事，你要暗中干预的事将会不少，不过，冬故，你伤势未愈……」

「我好得差不多啦！」

「是谁半夜咳个不停？」

她摸摸鼻子，认罪了。「是，我会努力照顾好自己，所以，一郎哥你也不必太担心我，以免病情加重，到时家中两个病人，怀宁可辛苦了。」

他笑出声。「我哪来的病？只是春夏交接，气候不定，我一时无法适应。往年不都如此吗？」

阮冬故看他心情愉快，心想正是提问的好时机，遂亲热地改坐在床缘上。

「那个……一郎哥……」

「嗯？」打她一进门，他就发现她有心事，凤一郎面不改色地等着下文。

「你……可有一个朋友姓路？」

他脸皮微些抽动，几乎看不出任何异样来。

「路啊……」凤一郎故作沉吟：「这种姓少见，你说说他的长相。」

「他年纪跟我差不多，方头大耳，衣着老旧但十分干净，是外地人……」她迟疑一会儿，笑着：「说起来，他的眼形跟一郎哥挺像的。」

「五官要相似，在这世上随处可找。」凤一郎自然地接话。

她眨了眨眼，配合地笑道：

「这倒是。对了，一郎哥，怀宁收铺子顺道送豆腐，至少要半刻钟以上才会回家，你想眯个眼吗？」

「不，我不困，我再看看书吧……」他有点心不在焉，嘴里应着：「冬故，你去忙你的，用不着陪我。」

「……好。一郎哥，你慢慢看。」她走到门口，回头看他一眼。

凤一郎正看著书，神色虽然专注，但始终没有翻到下一页。

她好烦恼啊！

从小到大，让她苦恼的事很多，但多半是为他人烦恼，为挡在前头的巨石烦恼，而这一次……

是为了她的自私自利！

这天，天色过午，她本想回铺吃饭再回县府，没想到会遇见令她挂心的某人。

她出于本能，直接跳进树后。

「等等，我躲什么？」她自问，强迫自己走向某人，满面假笑道：「路兄！」

「怀真，是你啊……」那年轻男子有点发窘。

「是我啊。今儿个你怎么不上豆腐铺呢？」她继续假笑，笑得肌肉有点僵。

「不不，不用了……」

「我一郎哥已经好多了，今天他在铺子做事，昨天你不是问起他，要不要过去看看？」

他面色大惊，连忙摆手。「不用不用……」

阮冬故皱皱眉，没有再说什么。顺着他之前的视线瞧去，一户富宅的外墙上贴着征人红纸。

「路兄，你会画图？」她好奇问。

他摇头。「我怎会画图？你怎么突然问我这个？」

她指向红纸上的字。「这户人家在征百子图啊。」

他顿时脸红，红到连耳根都发烫了。「我……不识字。」

她看了他一眼，和气地微笑：

「正巧，路兄不识字，我也不会画图，咱们都缺点那么文人气息。」

他闻言，终于抬起眼，没有之前那么羞愧了。「我是听人说，这里有外快可捞，所以过来瞧瞧。」

「原来如此。」她细读公告一阵，对他笑道：「这户人家以二十两银征百子图，但不是每幅百子图都收的，必须要这家老爷

中意了，才有赏银拿。」难怪最近她常看见有人拿着画轴到处跑，想来这户老爷至今都不满意送进去的百子图了。

他叹了口气。「我还以为能带点钱回家呢。」

「路兄，你……」她深吸口气，该问的还是要问。「为何来乐知县，小弟可有帮上忙的地方吗？」

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说来见笑，其实我家住在乡下地方，这一次是探我妹子……我家三男一女，小妹前几年嫁到远方，前年生孩子后，就没了音讯。这一次趁着铺里刚雇学徒，我赶去探探她，顺道替她做点面子，据说乐知县仿京师，京师有的这里一定有，价钱却便宜许多。我待在这里几天，就是想挑些便宜又不丢脸的礼品……我看有外快可赚，还想幸运点，二十两就可以拨些给小妹撑撑面子呢。」

她搔搔头，笑道：

「这真是可惜了，这二十两是我两、三年的工资，我也不擅画……路兄，如果你有空，不妨我陪你走几间店铺挑礼，我可以帮你比比价。」

他双目一亮，喜道：「多谢怀真，我正愁没个商量的人呢。」

「那走吧……路兄作何营生？」她随口问，与他并肩走在街上。

「不瞒你说，我家本是务农，我记得小时天灾，实在养不起孩子，就将我二哥卖了，这十多年来全仗着二哥托人送钱来，家里才有余钱改开香烛铺子。」

她闻言，努力保持脸皮不变色。

「……你二哥都没跟你们联络吗？」她闷声问道。

「可能他太忙了吧，听送钱来的阮家家仆说，他被阮家总管收养，阮家小姐十分喜爱他的异样，也许阮小姐不准他跟我们联络吧。」

「……路兄，我挺好奇的，那个……」真不想问，但她咬牙一定要问。「你二哥叫什么？」

那年轻男子并没有察觉她的异样，说道：

「因为家兄他……长相异于常人，当时可能活不了多久，所以我爹娘一直没有为他取名字。」

她的背后一直有两个顶天立地的好兄长，所以这一路上，她放胆往前走，因为，她很清楚两位义兄会尽全力扶住她，不让她充满遗憾的倒下。

这样的手足情份，对她来说，已经如同呼吸那样自然了，如果世上有心意相通的手足，那绝对非他们三人莫属。

她根本没有想过是不是亲兄妹，只想着天地之间有凤一郎、有怀宁，她这一生，值得了！

相携到老，理所当然。

而现在——

她食不知味，夜难入眠！

她翻来覆去，最后终于忍不住跃身而起，直接越过小院子跟客厅，来到两位义兄的房前。

她用力抹了抹脸，故作爽朗地叫道：

「一郎哥睡了吗？」

「还没，不过……」

「还没就好，我有事请教一郎哥！」她直接推门而入，镇定地走到凤一郎的面前。

房内有片刻的安静，而后——

正在看书的凤一郎，不动声色地瞟向正打赤膊擦澡如今僵硬无比的怀宁，再徐徐瞧住眼前这个多少学会手腕但就是不会用在他们身上的美丽大姑娘。

他暗叹口气，嘴角上扬，柔声问道：

「冬故，你有事尽管问。」

阮冬故未觉背后凶神恶煞的杀气，全神贯注在凤一郎表情的变化上。

「一郎哥，当年我买官时，曾问过你一事，你还记得么？」

「记得。你问我可有牵挂的人？我答你，世上唯一能让我牵挂的，只有那个鲁莽正直、不知留后路的小冬故。」他应答如流。

她咬咬牙，低声道：

「你存心让我认定你是孤儿，早无家累！」

凤一郎毫不介意地说：

「你想知道我本姓吗？」见她猛然抬头，他笑道：「我确实本姓路，冬故，我明白你还要问什么，今儿个怀宁送豆腐时，看见你们走在一块，就多注意了点。」

「一郎哥，你有家人，既然如今无事，为何不回家？」她轻声问道。

「你要我回家吗？」

「……」她张口欲言，最后却紧抿着嘴。

她能说什么？说她不舍一郎哥，但一郎哥这些年来为她尽心尽力，就算她还上一辈子的恩情，也难以还清，她怎能强留他？

凤一郎不疾不徐地搁下书，温声道：

「原来你是要赶我回家啊。」

「不！一郎哥，你该明白我没这意思的！」

他微微一笑：

「你确实没有这意思。这几年，你已学会圆融手腕，但凡事关己则乱。正好，我也有事要问你，你听了之后，就能明白我的心意了。」

她怔了怔，点头。「一郎哥请问。」她严阵以待。

他脸色一整，问道：

「冬故，你认为我回家当真好吗？你认为路家思念我，我就该回去吗？我回去后，路家能接受得了一个正值青年却一头白发的人？你该明白乡间眼界有限，我回去会惹来怎样的闲言闲语。当年我离开阮府后，凤春年年送钱给路家，他们因此感激因此感伤，但真正见了我，只怕无言以对。再者，你认为我一身才智，适合回乡间下田过活吗？还是你认定那躲在一角偷看的路家男子，在认了我之后，会感动得痛哭抱住我？你认为，他敢不敢抱？敢不敢认？敢不敢跟我一辈子共同一个屋檐下？它日他娶妻了，他的妻子敢不敢直视我？敢不敢喊我一声大伯？敢不敢像你一样，毫不介怀地接纳我？」

她闻言，秀眸微张，一时半刻说不出话来。

凤一郎见状，也不感伤，只柔声笑道：

「瞧，你都没有想到这一层，是不？并非你愚蠢，而是从头到尾这些事根本不在你考量范围之内。在你心里，一郎哥是这么好的人，路家不但不会嫌弃我，还会以我为傲，但你曾任县官，看过案子形形色色，虽然百善孝为先，但其中也有无法跟家人共处的案例，不是吗？」顿了下，他又道：「我再问你最后一个问题。」

「冬故愚钝，一郎哥请问。」她沙哑说道，目光不离他温和自然的脸孔。

「阮卧秋是你亲生大哥，你可曾因为跟两位义兄长年相处，而淡了跟亲生兄长的亲情？」

她闭上眼，轻声道：

「一郎哥，自始至终，我是舍不得你，却又不忍你因我而有家不得归。」深吸口气，张眸直视他，扮个鬼脸，展颜作揖道：「既然如此，小妹厚颜，但求一郎哥留在冬故身边，为莽撞的冬故劳心劳力。」神色俏皮，却流露最深的真心诚意。

凤一郎见状，不免动容，微微施礼道：

「这哪是问题？老天爷赐给我一身白发异貌，也赐给我一个冬故。既然都是老天爷赐的，那我理该全盘接受珍惜，否则岂不辜负老天爷的美意？」他仿着幼年冬故的口吻。

阮冬故闻言，内心涌上一股热气，直窜上喉口。

是她不好。她心里总想着，这些年来一郎哥为她绞尽脑汁，倾囊出智，让她在一条险路上走得安稳，如今她已自官场脱身，纵然她万般不舍，一郎哥也该跟亲人团聚，共享天伦。

他一直是她的骄傲，所以，她时常忘了一郎哥的异貌……如果她再为了内心负疚，以为他着想为名，将一郎哥推回路家，那她才真正是个愚不可及的大笨蛋了。

一郎哥要的，正是她的自私！

思及此，她正要开口，大掌忽地从身后遮住她略为发热的眸子。

「……怀宁，你这是做什么？」她疑声问着。

「刚才我在做什么？」冷冷的声音遽然响起。

「你好像在……打赤膊吧？」隐约是有这印象。

「现在何时？」

「初更刚过。」她一头雾水。

「我是男是女？」

她失笑：「怀宁，你当然是男儿身啊！」

「那妳是男是女？」

「……对不起，是我失礼了。」她叹道。其实，她很想说，在边关那一阵子，她看过赤身裸体的男人不少，怀宁跟他们没什么两样，但如果她如实说出，下场可能会被两位义兄训到天明，唉。

她的眼睛还是被大掌蒙着，毫不客气地被拽到房门，随即被人一推，彻底赶出门。

「早点睡觉，今晚再有咳声扰人，我就扁人。」怀宁冷声着。

接着，门被关上了。

她有点委屈。男女差别就在这里，一郎哥跟怀宁可以共处一室夜谈，她却得回房睡大觉。

屋内灯火通明，内有两名她此生最重要的义兄，重要到即使拿她的四肢换他们的性命，她也绝对不会犹豫半分……这种事理所当然，即使它日各奔前程，她也不会搁下这样的手足感情。

她轻轻说道：

「是我庸人自扰，没事了。晚安，一郎哥、怀宁。」

灰色的云层聚拢在乐知县的天空，带来阵阵凉风与湿气。

「一郎哥！」

豆腐铺前的凤一郎抬眼，一见她澄眸晶亮，神色兴奋，就知道那幅百子图正中了对方的心意。

下午无客，他索性停下手头工作，笑着上前，主动开口问道：

「二十两银？」

「已入路兄钱袋。」她开心道。

「你去一上午，是顺道送他出县了吗？」他问道。冬故爱屋及乌，这几日处处关照他的小弟，以致工作顺延，三更才能歇息。

她点头，娇颜绽笑。

「一郎哥，平常我已经觉得你的脑袋满满了，今天才知你简直是天人再世，连素昧谋面的富家老爷心思，你都能揣测得神准呢。」语气佩服至极，也不免叹气连连：「其实，这些年来我遇见的聪明人不少，但要像一郎哥脑袋转一转，就能变出七十二计，这实在……令我望尘莫及啊。」

凤一郎将她心折的神情尽收眼底，失笑：

「冬故，你何时也学会油嘴滑舌了，我哪来的七十二计？所谓的聪明人，也只不过是大胆揣测对方心思，再谋良策而已。」

阮冬故不好意思道：

「我受一郎哥潜移默化，但还是不及你的一半。我压根没料到富商老爷要百子图，是因膝下儿孙早逝，而你，却能在言谈间洞悉一切，这实在令小妹汗颜。」

当日，一郎哥只问了两个问题，一是上门送图者的功力如何？二为富商老爷家庭的状况。随即，他出门一炷香后，回家便开始绘起百子图来。

她在旁磨墨，顺道贪看一郎哥妙笔下蹦出一个一个小小子。她本以为一郎哥打算与其他画师一较长短，哪知他在画纸上添了一名含饴弄孙的富家老爷……刹那间，她恍然大悟。

富商老爷早年失去子孙，年老之后只能将天伦梦想投射到百子图里，那么……

一郎哥呢?

怀宁外在条件极好，她不怕他没有人缘，但一郎哥……在她心里，一郎哥是天下间最有奇智的男子，可老天爷赐给他的外貌并不被一般人所接受。

幼年，她对成亲一事懵懵懂懂的，反正她粗枝大叶、力气无穷、脾气倔直，能接受并且喜欢她的，怕只有一郎哥跟怀宁了，他们愿意将就，她求之不得。

现在的她，逐渐懂得分辨兄妹情感跟男女情爱。一郎哥跟怀宁待她如妹，而她敬他们为兄，他们绝不该屈就在这个妹妹身上，理当配个真心相爱的嫂子才对。

现在他们还很年轻，她却隐隐烦恼起来。

如果，只是如果，老天爷忘了赐给一郎哥一个能够深爱的女子，那……一郎哥也会像那富商老爷一样，只能将天伦之乐的梦想投射在画中吗?

凤一郎见她一脸苦恼，不由得亲昵地轻敲她的额面，笑道：

「怎么了，冬故？」

她摇摇头，打起精神笑道：

「我在想，一郎哥，你到底喜欢什么性子的姑娘呢？」

他一愣。

她扮个鬼脸，笑道：

「我送路兄出乐知县时，才发现原来他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爹了。他曾捎信到阮府报喜，但只收到礼，并无你的只字片语。我想，是凤春代你送礼，而你根本不知情吧？」

他摇头，没有多大的遗憾。「我确实不知道。」离开阮府那天，他就彻底切断他自身的后路。

她笑着继续说：

「路兄的妻子是青梅竹马，听他说力气很大，在他十八岁那年以武力胁迫他迎娶。他身子单薄，只好认了呢。」

「……」虽然知道是她有意问些路家事，让他安心。但这种话题，他还是不要随便乱接的好。

「这是路兄说笑的，但由他的神色看来，路家父母子女夫妻相处应该很融洽呢。」她微笑着。

「那不是挺好的吗？」凤一郎淡淡笑着。

阮冬故抓耳挠腮，她学不来拐弯抹脚，索性直接说了：

「一郎哥，等过几年，我们在县里的生活都稳了，豆腐铺也有盈余，我们兄妹三人一块回路家探亲，让义爹义娘都知道你多了义弟跟义妹，好不好？」

凤一郎迎上她直率又怜惜的眼神，颔首道：

「好，就这么办。」

她闻言，惊喜交加，正要开口，忽然间，柔软细绵的小东西落在她的睫毛上。二人一怔，同时抬起脸——

「下雪了？」她惊诧脱口，摊开掌心接住细白的飞雪，不可思议道：「现在正值春夏交替，怎会下雪？难道有冤情？」

凤一郎同样惊异，但他反应极快，故作不在意地说道：

「冬故，你小时候看的戏曲也只是一个故事而已。老天爷要下雪就下雪，天气异常的例子在历代史录上比比皆是。这雪……你何不想，这是一个预兆？」他暗示着。冬故全副心神尽耗在天下百姓上，他以她为傲，但也怕她……会走得早。

「预兆？」她有点不明白。

他不动声色，笑道：

「白雪覆盖乐知县，岂不是暗示乐知县的未来，将如同一地银雪，洁白无垢。理想盛世，总要从一处起头，你就当老天爷选中了乐知县，给了个预兆吧。」他意味深长，深深看了一眼这有冬故存在的小仿县。

她抿着嘴一会儿，叹道：

「一郎哥向来聪明，所言必有道理。」陪他负手而立，仰望漫天飞舞的细雪。老天爷为何在这种时刻下雪，她不清楚，但有乐观的想法是好事。不过，她还是要多注意点县内案情，以免冤情在不知不觉中发生。

忽然间，她想到一事，视线移到身边的义兄，笑道：

「一郎哥，以前你在阮府里，可曾听过『二官一商』的传说？」

凤一郎修长的身躯猛然震动，蓝眸瞪向她。

她见状，讶道：「一郎哥，你没有听过吗？」

「……有，我曾听过，只是惊讶你在府里的日子少，怎会听过这种传说呢？」

她不疑有它，笑道：

「我忘了是哪一年，是怀宁听来告诉我的。说来真是奇怪，我当官的时候，压根没想过这事儿，倒是现在，我才发现这二官是指我跟大哥呢。」

凤一郎静默一会儿，暗示道：「这种事随便想想就算了，倒也不必去深究。」

阮冬故见他神色严肃，无所谓地笑道：

「一郎哥，这种风水之说，我一点也不在意。我的所作所为，皆是出自我的意愿，与风水无关。就算是风水促使我走上这条路，只要我所做的有益百姓，那又何妨呢？」随即，扮个鬼脸。「幸好有你跟怀宁帮着我，不然这条路我断然走不到这里来。」

凤一郎凝视着她，嘴角隐有柔软的笑花。

怀宁收拾好铺子，走到他们的身边。异常春雪并未引起他的惊慌，他连抬眼赏雪都懒，直接把披风塞进她怀里。

「穿上。」

身为三人中最小的义妹，她只能含冤……不，含着感动的眼神穿上。是她太没有用，虽然在应康养了一个月的伤，但半夜还是有久咳的毛病。

「下雪了，提早回家吧。」怀宁面无表情地说道。

「是是，今天要提早回家！」阮冬故眼一亮，眉飞色舞抱拳行礼。「一郎哥，今天是你生辰，祝你年年都心想事成，豆腐铺天天生意兴隆！」

凤一郎顿住，瞪着她。

她眨眨眼，讨好地递上老旧的茶叶罐，笑道：

「这是我跟怀宁一块送的。我们有多穷你也是明白的，所以里头的茶叶跟往年一样，都不算上等。」

凤一郎掩饰眸里激动，抚着罐身感慨道：

「这茶叶罐跟了我十多年呢。」

「是一郎哥念旧，才会把我幼年送的礼一直留在身边。既然是空罐，就该物尽其用才有价值。对了，往年的这一天我忙于朝政，冬故也只能匆匆陪你吃顿饭，今天我有空，咱们三兄妹，就这样回家吃饭喝茶聊到半夜也不睡。」

凤一郎掩不住喜色，微笑：「就听你的。」

她笑眯眯地，帮着怀宁提过豆腐桶，三人沿着积有轻浅细雪的街上散步回家。

「怀宁，今儿个的桶子重了点呢。」她道。

「剩很多。」怀宁答。

「剩很多啊……那是卖不好喽？」

「不。」

阮冬故睇向他，疑惑道：「怀宁，你的句子可以稍微再拉长一点，我没那么聪明。」

「特地留给你加菜的。」

凤一郎敢发誓，刹那间他看见冬故抖了一下，似乎很想拔腿就跑。他撇脸轻笑，听着她假心假意假音道：

「怀宁，你每天辛苦卖豆腐，实在用不着再拿豆腐为我补身，这样吧，你辛苦，理应多吃点，我饿点没关系。」

「不行，今天晚上陪凤一郎喝茶的小菜就是炸豆腐、炒豆腐、蒸豆腐，凉拌豆腐……」

每说一道豆腐菜，凤一郎就见到冬故的肩缩了点，到最后，他仿佛见到幼年那个一听到读书就缩水的驼背小老头。

转眼间，她已经亭亭玉立，还是个彻底实践自身抱负的奇女子。

他出身农家，照说，他应该继承父业，走上农民之路，但因他异样的外貌，迫使他卖身入阮府，成为阮家长工。

照说，一个阮府的长工，最了不起的未来，应该是凤春那总管之位，而他曾有一度确实认定自己的未来极限就只有这样了。

照理，他的外表让他一辈子锁在阮府里，连带着，他一身才智也如荒芜的阮府废墟一样，任它藏在他的脑中，直到老死。

但，他的冬故，让他推翻这些常理，彻底地运用他一身的才智，走遍大江南北，行上万里之路，让他凤一郎没有白活。

这些，他从未跟他身边这个小姑娘提过。他卖身入阮府时，曾渴求真正的太平盛世会降临在天下每一处地方，但长年下来，他发现世上绝无真正盛世。他心中自成的盛世与理想……就在他最亲近的小姑娘身上。

他又看了眼身边已经苦着脸的冬故。

如果可能……不管跟东方非也好，跟其他男人也好，甚至，只有他们三兄妹共度余生都好，他都希冀她能快快乐乐地过活，然后，等到他们三人老死后，能够平静安详地并葬在边关下，任由四季交替，任由无垢冬雪覆满他们的坟地，不再有外人打扰，不再让她忧国忧民，到那时，他与怀宁陪她睡一场真正的好觉……

他们三人的情谊，永远相携。这一路上，他跟怀宁，不会松手。

「一郎哥……」她的脸可比苦瓜了。

「嗯？」他笑着应声。

「那个……我们还有没有点钱，今晚买点便宜的小菜，好不好？别吃炸豆腐、蒸豆腐，烤豆腐了……」

「不行。」怀宁存心逼她进死角，平板地开口：「茶叶钱我代垫，你还欠着，没有钱。」

阮冬故双肩一软，沮丧叹道：

「没有钱，真是……好痛苦哪！」

凤一郎闻言，终于忍不住笑出声。

当晚——

「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老天爷赐给了我一郎哥跟怀宁，阮冬故这辈子再无所求了。」她举杯向明月，情意真切朗声道。

「老天爷也赐给我了。」喝了一夜茶的俊俏男子，终于开口：「老天爷未经我的同意，就赐给我一辈子的麻烦了。」

「……」阮冬故故作不知，假装喝茶，吃着买来的便宜小菜。

「……怀宁，你还是继续喝你的茶吧。」凤一郎一反他的性子，开怀大笑着。

《感情篇》花前月下〈前篇〉 1

圣康二年

凤宁豆腐铺——

「我家主人送上请帖，请怀真今月十五过府赏月。」青衣恭敬递出精美帖子。

正在清理桌面的阮冬故，连忙擦干净双手，接过帖子，笑道：

「真是麻烦你了，青衣兄。东方兄要找我赏月，直接说了就是，何必专程送帖子来呢？」

青衣面不改色，如数转答：

「我家主人说，八月十五那天，怀真借东方府邸一用，本要与他培养晋江工程，不料被放鸽子。怀真向来重诺，盼勿再失约。」

「晋江工程」是她用来比喻她跟东方非之间感情进展工程，青衣一提，她立即淡酡抹颊，低声道：

「我明白我明白。我一定会准时赴约。」小心收好帖子，以表慎重。

今年八月初，她想，花前月下很容易加温感情，遂与东方非约定十五赏月，但凤宅实在太小，两人赏月可能得挤在充满豆腐味的小院子里，只好借东方府一用。

她发誓当天绝对没有忘记，只是临时有案子，到天亮她才赶赴约会——

当她到东方府时，东方非早已就寝不见客，她只好摸摸鼻子回家补大觉。

事后，她带了一锅豆腐去赔罪，原以为没事了，没有想到……东方非比她这小女子还记仇啊。她暗自叹息，抬眸对青衣爽快笑道：

「青衣兄，如果下午无事，留下来喝碗豆腐汤吧。」

「多谢怀真好意，小人心领。」青衣施礼告辞，甫至巷口，忽然听见身后——

「冬故，现在没客人，你去洗碗吧。」一家之主凤一郎温声道。从头到尾，他就坐在桌前，摊着帐本，精打细算这个月的伙食费，完全没有动劳力的打算。

「没问题！这种小事交给我！」阮冬故拐过短凳，直接坐下洗碗去。

青衣直觉回头，脸色微变，急忙回到铺前，低声道：

「小姐，你是尊贵之身，怎能屈身洗碗？」隆冬洗碗，如浸在冰水里啊。

阮冬闻言一怔，低头看看锅碗瓢盆，失笑：

「青衣兄，洗碗是小事。我现在游手好闲，总不能让我一直吃白饭啊。」

凤一郎打着算盘，头也不抬地插话：

「记得，别再把碗洗破了。」

她扮个鬼脸，小心地洗起碗来。

青衣瞪那白发青年一眼，无言地坐下，开始洗起堆积如山的碗筷。

「青衣兄，这真是不好意思，你又不是豆腐铺里的人……」

「小姐的事就是小人的事。再者，小姐做完事，就可以分点心神在赏月的准备上。」

准备？她需要准备什么吗？她面皮未动，但开始怀疑东方非的约会跟她想象中的不太一样……如果她收买青衣，不知道青衣愿不愿意透露一点点？

「对了，今晚怀宁不回来吃饭了。」凤一郎又忽然道。

她应了一声，跟青衣笑眯眯地解释：

「最近家里缺钱，怀宁去应征有限期的护卫。唉，可惜我功夫还未到火候，要不然我也去应征了。」

「你刚被革职，县太爷盯你盯得紧呢，你去应征谁敢用？」凤一郎难得又插嘴了：「再说，那种护卫夜里都是睡在一块的，你怎能去？」

阮冬故叹了口气道：

「一郎哥说得是。看来，我只能乖乖在豆腐铺里任凭一郎哥使唤了。」

「小姐……豆腐铺的生意没法为你存下嫁妆吗？」青衣试探地问道。

凤一郎轻笑一声，代她答道：

「冬故的嫁妆有两份，一份由阮卧秋负责，一份定是我跟怀宁给的。不过，嫁妆可以慢慢存，不急于一时。」换言之，东方非想娶他家小妹回家，继续等吧。

青衣脸色微沉，闭口不言。

凤一郎有意无意瞟了他一眼，温声解释道：

「其实，咱们手头紧，是因为房租高涨。豆腐铺生意日渐兴隆，但房租一涨，还是入不敷出。对了，青衣兄，你可知从何时开始，乐知县的地价上涨得离谱？」

「……约莫半年前吧。」青衣小心翼翼，以不变应万变。

凤一郎仿佛不知他的心思，苦笑道：

「青衣兄答对了。那么，你也知道乐知县地价直逼应康等大城的原因了？」

「……我家主人并没有从中操控。」

阮冬故将洗好的碗筷收进铺里，再出来时拿着干净的帕子，聊道：

「当然不是东方兄暗中操作，但他也脱不了关系。半年前他在县里定居，皇上回京后下了一道圣旨，举凡七品以上江兴官员，皆可向这名经验丰富的前任内阁首辅请教。」顿了下，她长叹口气道：「从此，地方官员忙着在乐知县购买房舍土地，竞相巴结……乐知县繁荣是很好，但不该是这种方式，小老百姓要买屋买铺，难了。」

凤一郎收起帐本，柔声道：

「冬故，有些事是你我无法左右的，如果你被这些无能为力的事左右了，你如何往前走？」

「一郎哥说得是。」她用力点头。

凤一郎微笑，将注意力转回青衣身上，说道：

「皇上下这道圣旨，正是要东方非忘不了身居高位的权贵滋味，它日东方非要重返朝堂，就不会百般推辞了。」

青衣闭嘴沉默。因为凤一郎的说法，跟当日他家主人的嗤声揣测不谋而合。

「我想，皇上是不了解东方非吧。」阮冬故当茶余饭后在闲聊：「如果东方非恋栈权位，非富贵不能活，他也不会决定住在这个有点落后的乐知县了。」

青衣闻言，惊喜交集道：

「我家主人，必然欣喜小姐的知心。」他家主子在这些日子花的心思，没有白费。

阮冬故笑了笑，将帕子递给他，道：

「青衣兄，快擦干手吧，要冻着了，我就对不起你了。」

青衣不敢收下，轻声推拒着：

「不用了，小人岂能用小姐的帕子，我随便擦擦即是……」

「这是一郎哥的帕子。我想你们都是男人，应该不介意吧？」

他沉默地瞪着那男人的手帕一会儿，面无表情地接过，硬声道：

「多谢小姐了。」

阮冬故正要笑着跟他聊几句，忽地觑到一郎哥的大拇指重复轻扣着帐本。

她内心一惊，秀眸一抬，正好对上凤一郎的视线。

「怎么了？冬故。」他亲切笑着。

「……不，没事没事，我……去搅搅豆腐汤……」退退退，非常自然地退回铺后，再连忙拿过大杓子，低头搅动锅里的汤汤水水，假装自己已经不存在了。

反正她个儿是现场三人中最矮的，只要一郎哥不要往下看，她想，她这个小矮人可以消失得很彻底。

一郎哥眼神温暖，笑容温暖，就像往常一样，是她的好兄长，但，他有个习惯——每当他在算计时，大拇指总会重复轻敲着东西。

古有曹植七步即成诗，她的一郎哥敲七下就能出奇策，她在官场上全仗他的算计来保身，她敢起誓，一郎哥的算计从来不会算到她身上……嗯，那就是说，一郎哥目标是青衣了。

青衣兄，请小心了。

她消失了她消失了……

下一刻，凤一郎发动攻击了——

「对了，青衣兄，咱们认识都要十年了吧，我还不知你的家世呢。」

青衣卖身葬父，十二岁那年成为东方非的随从。她在内心默念，但不敢代答。

青衣暗自斟酌这个话题无害，才小心答道：

「我早已无家累，如今身任何职，凤兄也该知道。」

「原来如此。东方非曾位居朝中高官，你跟着他十多年，想必早就小有积蓄了吧。」凤一郎浅笑，拿着帐本走进铺后，其动作自然，令人完全察觉不出他任何可疑的意图。

我消失了我消失了……阮冬故头垂低低，继续搅动锅里的豆腐汤，任着凤一郎走过她的身侧。

她偷偷把耳朵拉得长长的。青衣不像东方非那样随心所欲，他为人沉默寡言，除非是为了保护东方非，否则青衣不会动手伤人，那一郎哥到底所图为何?

凤一郎收好帐本，取出较厚的外衣，走到她的身边，轻声道：

「冬故，愈晚天气愈冷，先穿上再做事。」

「好。」连忙穿上，继续「韬光养晦」，不引起任何人的注意。

「你盛碗豆腐汤，请青衣兄用吧。」

「是是，马上来。」她充当跑腿，赶紧送出豆腐汤见客。

「小姐，真是麻烦你了……」青衣恭敬接过。

她面露歉疚，道：

「青衣兄，你帮我洗碗，这点小谢礼是一定要的……你慢用吧，慢慢用吧，不急。」退退退，再度退回铺后，继续装忙。

一郎哥会留青衣喝汤，那表示他的算计正在展开。虽然她猜不出一郎哥的目的，但她想，一郎哥还不致于会毒杀青衣吧。

凤一郎完全没有想到她的心思，径自坐下，磨砚摊纸，抬起蓝眸笑道：

「青衣兄，坐啊。反正午后没人，咱们聊聊也算打发点时间。」

青衣默不作声，撩过衣角，坐在凤一郎的对面，慢吞吞地喝着豆腐汤。

其实，他可以看见凤一郎提笔写些什么，但他选择不看。凤一郎诡计多端，他是警惕在心，就算是闲话家常，也难保其中不会有让人自动跳下的陷阱。以不变应万变，不多动作不多话，他应该可以全身而退。

凤一郎头也不抬，笑着问：

「对了，方才咱们聊到哪儿了？说来见笑，我们兄妹三人，虽然在外闯了十来年，但手头根本存不了多少钱呢。」

「阮东潜为官清廉，凤兄与怀宁为她在官场杀出血路，自然没多余的心力存下老本。」青衣客气地回答。

「是啊，咱们兄妹年纪都不小了，所以来到乐知县后，无论如何都得开间铺子存老本才是。」

「凤兄有理。」

「青衣兄，你年纪也不小了，将来打算以何为营生呢？」凤一郎终于抬起眼直视他。

「……」青衣目视前方。

「你别误会，我并非鼓吹你离开东方非。我是在想，现下你身强体壮，可以随时保护东方非，但你也有老的时候，到那时，你总不能再当他的护卫吧？」

「……我自有打算。」

「哦？」凤一郎也不穷追猛打，笑着点头。「能有打算是最好。」眼角一瞟，瞟向不小心对上他视线的大兔子。

大兔子默默收回耳朵，摸摸鼻子，慢吞吞地走出铺后，小脸充满虚伪的开心，笑问道：

「青衣兄，你平常花费很凶吗？」眼角回应凤一郎，瞥到一郎哥微不可见的颔首，阮冬故确定自己没有问错问题。唉，早知刚才就不要对上一郎哥的目光，现在，她也沦为帮凶了。青衣兄，我对不起你了。

阮冬故有问，青衣必答：

「小人平日并无用到多少，每月薪饷多半是存进钱庄里。」

「原来如此，那……青衣兄将来老了之后，就是靠存在钱庄里的银子过活，对吧？」

「小人从没想过，但多半是如此了。」

凤一郎笑道：「青衣兄，你这样是会坐吃山空的，总得为未来打算打算，不然它日你有了妻儿，那时再想攒钱可就辛苦了。」

阮冬故与青衣同时望向凤一郎。前者恍然大悟，吁了口气：

「原来一郎哥是想为青衣兄谈亲事么？」还好，她这个帮凶还算值得。

凤一郎楞了下，失笑道：「我压根不识附近姑娘，哪有亲事为青衣兄谈？我又不是媒婆。」

「哦……」是她猜错了。看见青衣面露怀疑，她赶紧笑道：「我再去盛一碗豆腐汤吧。」

「不，小姐，这样就够了，我该回府了。」

「等等！青衣兄，再吃一碗吧。」

「不……」

「再吃一碗吧！」她坚持，拳头紧握。

「……那就麻烦小姐了。」青衣见她逃难似的遁进铺后，眯眼注视着凤一郎。「凤兄，你有话就直说了，莫让小姐为难。」

凤一郎笑道：

「青衣兄，是你想太多了。我对东方非素无好感，但也知道将来他成为我妹婿的机会大了点，你是他身边人，我当然要多多关照你。」

「……」青衣不言，全身充满戒备。

凤一郎再笑，声音放浅，不让铺里的大兔子偷听去。

「你瞧我这铺子，做了快一年，我跟怀宁的愿望是，这间铺子能生意兴隆，长久经营，才能成为冬故最有力的后盾。」

「后盾？」

「东方非定居在乐知县，将来冬故嫁过去，出了什么问题，应康城阮府是远水，乐知县的凤宅与铺子才是她的保障，是她真正的娘家。」

「你是在暗示，我家主人会对小姐不利？」青衣沉声道。

凤一郎泰若自然道：

「未来的事很难说。你该明白你家主人喜新厌旧的性子，也许冬故会是例外，也许不会，更或许，是哪天冬故忽然找到她的真爱，对东方非始乱终弃了。许多事总是要时间来证明，但这里是她的娘家，她心头总是安了点。」

「……」他无从反驳，他家主子确实喜新厌旧，性喜挑战。

凤一郎微笑着：

「我没别的意思，只是让你知道，有个背后的靠山，多少安心点。不管将来你有没有妻儿，老了之后，只靠钱庄的银子是不够的，不如趁早买间铺子什么的，慢慢花点心思经营。」

「……多谢凤兄提醒。」明明就是在闲话家常，青衣还是觉得内情不简单。

凤一郎依旧保持令人如沐春风的笑容，道：

「如果你真下定决心要选铺子什么的，我也可以帮忙。」声音略大，喊道：「怀真，豆腐汤呢？」

「来了来了。」阮冬故笑着端汤出来。「青衣兄，你多吃点。」

「多谢小姐。」他起身接过。

凤一郎叫住阮冬故。「冬故，正好，我有事跟你说。」

「一郎哥请说。」她硬着头皮，立正站好。

凤一郎没看向青衣，对着她道：

「昨晚我跟怀宁谈过了，我预估这两年乐知县的地价还会上扬。与其继续付上涨的房租，不如狠点心，不再承租，直接买下凤宅跟这间铺子。」

阮冬故一楞，直觉说道：

「咱们钱够吗？」

凤一郎叹息：「是不够，所以怀宁去当护卫了。」

「可是……怀宁就算当上一年护卫，也不够买下这两块地吧？」她道：「一郎哥，我白吃白喝实在不是法子，我也去找个工作好了。」

「甭说县太爷盯你盯得紧了，你能找什么？搬运工？洗碗工？你赚来的钱，连买一块小地都不够。」

青衣默默地聆听着。

阮冬故一脸烦恼，搬过凳子坐下，直率地问：「那一郎哥，你有法子吗？」

「也不是没有。」凤一郎还是神色自然道：「这间豆腐铺是我们兄妹三人合开，如果再多找一个合伙人……当然，他要明白这间铺子是我们三人的，最好还能了解你女扮男装，也能体谅你未出资仅出力。平常他可以不理铺子，每年照样可分红……冬故，这种人实在太难找了。」

「……」她不敢接话。

就算她资质不如一郎哥，此时此刻她也明白一郎哥的诡计了。现在，她要怎么接话才妥当了？不管接哪句话，不是对不起青衣，就是对不起一郎哥吧？

她眼珠悄悄睇向青衣，青衣正面无表情地打量一郎哥，看起来情况不太好；她又移向一郎哥，一郎哥也面色不动喝起茶来，笑着与青衣对视——

她张口欲言，忽然瞄到一郎哥以镇石压住的纸张，这是他方才写的……她倏地张大眼，发现那是一张合伙契约，摆明了今天非吃下青衣不可。

她对家务事最没辙了，早知道她去哪儿送豆腐都好。

青衣终于开口了：

「凤兄，我是东方府的人。」

「凤某知道。」凤一郎笑道：「青衣兄是在说，你是东方非身边的人，事事以东方非为主，断然不可能站在冬故这一头来。」

青衣瞇眼。「凤兄，你此话何意？」

「不，没什么意思。青衣兄千万别误会，只是，我想到，你是东方非身边的人，而冬故真嫁过去，她又有谁可以真心信任呢？」

「……」青衣咬牙。「小姐若嫁给我家主人，我对她同样忠心。」

「你忠心的是东方非的妻子，而非冬故本人，这要她怎么对你付出信赖？」

阮冬故默默背过身，小脸用力无声地叹了口气。

谁先动气谁先输，青衣兄你多保重了。

平常她对这间铺子可以说是没有什么贡献，她实在不敢插嘴打坏一郎哥的计画，何况，她明白一郎哥为何选中了青衣……难怪有人常说「清官难断家务事」，清官连自己家里的家务事都不敢插手了，哪能去判定其他人的家务事？

她的个儿小，如果她的背再驼一点，她能离地面更近点。她想，只要这两个男人不把视线往下移，她应该可以躲过这一劫。

《感情篇》花前月下〈前篇〉 2

「……相貌英俊，身任官职，前途不可限量……县里难得一见的好郎君……」

远远地，阮冬故就听见巷口的卖花姑娘窃窃私语，指指点点，似在对某人品头论足。

她刚送完豆腐，钻小巷回铺……她是该借路而过，还是等着她们「耳语」完?

她想了想，反正不急着回铺，索性偷偷探头张望街上疑似「好郎君」的人选。她任职亲随时，曾跟一郎哥走遍县内，尽力在最短时间内了解此地风俗民情，她应该可以一眼看穿谁是她们嘴里的「好郎君」吧。

她眯眼，注视着对街属于男性的百姓们……有名黑肤俊脸的男子走过……

她惊讶，脱口道:

「原来是指怀宁啊。」

「怀宁……就是那个卖豆腐的，是不? 他长得很俊，可惜就只是一个卖豆腐的。」卖花女没有察觉多了一个新人，开始吱吱喳喳评论起怀宁，从头到脚无一幸免，优点只有一二，缺点倒是处处皆是。

阮冬故忙着低声抗议：

「那个……卖豆腐也很好啊。至少，天天吃豆腐，保证饿不死。」

她的话声太小，完全没有人搭理，卖花姑娘继续闲聊：

「说到有权有势，还有一个，那个半年前来县里定居的什么内政大官……」

这一次，阮冬故声音稍大了点，强调道：

「前任内阁首辅，不是内政大官。东方非辞官之后，承蒙皇上恩德，领不世袭爵位。」也是啦，东方非有权有势又有宋玉面貌，难怪未婚姑娘们心花朵朵开。

虽然，她心里认定怀宁跟东方非是一样的俊俏……

「对对，就是内阁首辅！」另名姑娘接道：「上回他出酒楼时，我曾看过一眼，虽然好看，但还是差了县太爷一大截。我听人说，他年纪大，至今没有家室，八成是有说不出口的隐疾呢。」

阮冬故秀眸微地张大，无言地听着她们将东方非从头到脚贬上一回。她有点傻眼，开始怀疑她的眼睛出了问题。

这些姑娘们说到最后，一致同意目前乐知县里玉树临风、俊美无俦，最佳良婿非新任县令莫属。

「啊，出来了！出来了！」

「大人往这儿看来了……老天……」

阮冬故还搞不清楚状况，就瞧见这些卖花女孩羞怯地反身就跑。

她们一转身，就跟她撞个满怀。

「小心！」还好她学过功夫，左手抓一个，右手再捞一个，以免全都跌得惨兮兮。

她只来得及让这些女孩家站稳，却不及抢救花篮。一时间，只见百花偷袭，砸得她一身狼狈。

「怀真！」有女孩认出她了。

「是，是，失礼了……」她满面通红：「我并非有意摸你们的手，吃你们豆腐……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赶紧帮忙拾花入篮。

那些小女孩红着脸吃吃笑着，接过她装满的花篮，便往反方向跑走了。

冬天里的冷风扑上她的颊面，带来了这些卖花女孩身上的香气，也顺道带来断断续续的「耳语」。

「……怀真也不错，可惜没钱又太矮了……」

她摸摸鼻子，当作没有听见，转身出巷，正巧对上新任县太爷侮蔑的眼光。

她十分有礼，隔街作揖，然后，含笑地走回铺。

那股香气一直盘旋在她的鼻间。原来，女孩家身上的香味这么好闻啊……

小时候，她喜欢凤春抱她，凤春给她娘亲的香味儿，跟这些女孩不太相同。

这些女孩的味道很香，有点像、有点像……

她赫然止步，接着倒退数步，停在摊前。

「公子，买胭脂水粉给心仪的姑娘吗？」胖胖的摊老板讨好地问。

她凑近闻了闻。是有点像这种味儿……说起来，她真是对不起东方非，平常只要进了他府里，她扮回女装，虽然略施淡妆，但这些女孩家的点缀物品，全是青衣打点的，她很少管她身上带了什么味道……

「公子，如果你不喜欢，还有其它种。瞧，这花露香得很，保证迷死人呢。」

「呃……老板，这种香气真的很迷人？」她有点迟疑。

赏月之约，她能准备什么呢？平常见面，她一定以豆腐汤为礼，东方非也没有拒绝过，她实在想不出还要准备什么……这次她尽心点，自己打点脂粉花露好了。

「岂止迷人！保证闻了之后心猿意马，共度香宵都不是问题……」见这名小公子脸露惊骇，胖老板改口：「说笑的说笑的。小公子，我为您介绍介绍，这花露胭脂膏子、花露头油、花露面皂、花露水，一组带回去，保证全身香喷喷，我这儿货品琳琅满目，去别家绝对找不着。您想想，让您意中人抹上这味儿，您会不心动吗？」

「老板你说得是。」她未觉身后有轿子停下，喃道：「只是心动，应该不会冲动吧？」想着想着，不敢再幻想下去，以免全身发颤。

她挑了一盒胭脂膏子跟迷你瓶花露，再三确认的闻闻味道。这种便宜摊子，卖的货绝不高级，但闻起来还不错。

一名锦衣男子出了轿，凤眸一瞟，俊美的脸庞流露惊喜。来到她的身后，无视胖老板的呆若木鸡，俯下头轻咬一口她细白的美耳。他声音轻滑诱人，带着难掩的兴奋，笑着：

「怀真，我还当我认错人了呢。我认识的怀真，一向粗枝大叶，一件旧衣可以穿上三、五年，如今你终于懂得打扮自己，这

真是教我又惊又喜又期待啊！」

顿时，背对他的娇躯僵硬无比，连细白的耳轮也迅速染红。

「……东方兄，好久不见了。」不用回头，也知道是谁敢在光天化日下不顾其他人眼光，做出这种、这种调戏的举动。

虽然与他有白首之约，他这种无视旁人的举动她也早就清楚，但就是会浑身僵硬，很想挖个地洞把自己埋起来。

她举起僵化的双腿，挺着僵化的背脊，硬生生地往左移动两步。

东方非也不以为意，轻扫过摊子便宜的货色。这不懂情趣的姑娘会停在这种摊子买胭脂，这让他信心大增了。

「东方兄，听青衣说，最近你十分忙碌，怎么有空上街呢？」她在老板异样的眼光下付了钱，本要送他回轿，但看他动也不动，她也只好停在原地跟他「大眼对小眼」。

自从皇上下旨，江兴一带七品官员遇有疑难杂症，皆可向前任首辅请教后，东方府前简直是门庭若市，每天都有人求教上门，但多数是送重礼拍拍马屁求官运。

当然，其中也有认真来求教的少数官员，好比乐知县新任县令。

几个月前她将久悬未破的重大案件誊回家研究，一郎哥是有指点一二，但大部份是东方非解决的，她也从不遮掩破案的是谁；…从此，新任县令对这名前任内阁首辅大为改观，三不五时登门求教。

这是件好事，她乐见其成。东方非聪明过人，如能对此县有所助益，那是乐和县百姓的福气，只是……

「钓大鱼，就要懂得放足鱼饵，冬故，以往我教你兵法时，不就跟你提过吗？」凤一郎不以为然地说道。

那时圣旨刚下，她一脸疑惑，问他：

「一郎哥，我跟东方兄是、是谈情说爱，他把我当大鱼钓，这……」

凤一郎注视她半晌，浅笑：

「为了把你这条大鱼吃入腹，他可是用尽心机，处处备好上等鱼饵。你也不必担心圣旨一下，东方非会随心所欲兴风作浪。在十年之内，他不会有所动作，理由很简单……」见她还认真等着下文，凤一郎笑叹：「冬故，他不想你因此对他分心，又想你对他倾心相许，所以，这段日子他必定安份守己，收敛他的行为。」语气难掩对东方非的不屑之意。

一郎哥确实料中。

因为，这几个月来，她曾几次试探，东方非的「指点」地方官员，确实收敛许多……既然他付出甚多，她也不能落后。

她抿了抿嘴，深吸口气，拿出刚买的胭脂膏子跟花露，厚颜问道：

「东方兄，你闻闻这味儿，你喜欢吗？如果不喜欢，我现在换也省事点。」热气又开始窜面。

她的言下之意，胭脂花露确实为他而买，为他而打扮。东方非心花怒放，不理会彻底傻眼的胖老板，拉她入怀。

「怀真，哪怕你一身豆腐味儿，我都喜欢。咱们的花前月下之约，你就用这些味儿来诱惑我，我等着妳啊。」他别有用意道。

「东方兄，你别想得太歪，小弟怕到时没法配合。」她笑出声，瞄一眼天色，道：「如果你不打算回府，那就让小弟请你喝一碗豆腐汤，放松一下心情。」

东方非暗喜她愈来愈主动，笑道：

「好啊！」他示意轿夫先行回府后，愉快地与她一块并行在街上。

乐知县的冬天，比起皇城来得温暖许多。她身子纤细，虽然穿着冬衣，但身形还是略嫌娇柔，完全不符合她刚直大气的性子。

说不垂涎是假的。每每看见她，总是想尝尝她的味道，想一口吞下她，但，如果真能鲸吞她，她也不就是阮冬故了。

这些日子，他到底蚕食她多少了？她的心，被他吃了多少呢？他多饥渴啊，多想看着她为自己深陷情网，不可自拔，难以抗拒的样子。

「东方兄，怎么不见青衣兄呢？」她完全没有察觉他贪婪的眼光，只当今天冬风略强，让她有点发冷而已。

「我差他办事去。」他不动声色道。

「说来真不好意思，我们兄妹三人在乐知县定居，东方兄你也因我择此县而居，青衣兄不知适应这有点落后的中县了吗？」

「这世上只有肯不肯去适应，绝没有适应不来的事儿。冬故，就好比你对我，从一开始的深恶痛绝，到如今情意绵绵，全都是你一步一步接近我，适应我啊。」

她眼角眉梢全是笑意，任他拉起她的小手贴向他的心口。

他的掌心偏暖，带点酥麻，尤其一配他亲热的话语，她全身习惯性的发毛，但正因习惯也就不会闪避了。

「东方兄，我一郎哥就这点不如你。」她有点遗憾道。

「哦？」这又干杀风景的凤一郎有何关系了？

「从我十二岁那年开始，一郎哥就不再主动拉我的手。」她笑叹：「是男是女有那么重要吗？只要我们自己清楚之间的清白，不就够了吗？」

东方非哼了一声，不以为然道：

「世人眼光浅薄，凤一郎也不过是个俗人，自然会在乎。」

她看他一眼，摇头苦笑。以前她跟一郎哥、怀宁很少有过争吵，但她想……以后家务事会很令她头痛了。她用了一分力抽回手，他却挑衅似的不放人。

「东方兄，在街上……两个大男人这样子很难看呢。」她低声暗示。

他轻笑：「冬故，你非俗人，又岂会在乎？」

「东方兄，耍嘴皮我耍不过你。这样吧，我出一题，你要能猜中，小妹就随便你了；你要输了，就请规矩一点。」

他俊眸微亮，道：「好啊！」他最爱她的挑战。

她想了想，笑道：「这半年来地价上涨，我一郎哥有心要买下铺子跟凤宅，但手头的钱不够……」

「自然是想找人合伙了。」

她吓了一跳，瞪向他。「青衣兄跟你提过？」

东方非笑道：

「青衣的私事，我不理会，他也不会提。凤一郎想找人合伙，绝不会找上我。因为找上我，你的娘家将会被我这外人干预，又怎能成为你强而有力的后盾呢？他一心一意为你，要找的合伙人，必是明白内情的人，那就非青衣莫属了。」

阮冬故还瞪着他。

「怎么了？冬故，你小手发凉呢。」他笑得愉快。

她深吸口气，恼声道：

「东方兄，你总令我感到惊奇，如果你不是那么随心所欲，你一定能辅佐皇上成为当世明君。」

「哈哈，人不尽兴活着，在世也不过就是蝼蚁白活而已。辅佐皇上，这种挑战我已做过，不好玩了，一看见他我更生厌，要看他不如看着你。冬故，你到底要我猜什么？」他对她，绝对一心一意，全神贯注。

「你猜，青衣兄答应我一郎哥成合伙了没？」

嘴角掀起邪气的笑，东方非忽然松开她的小手。

「冬故，下一回你拿难点的问题来。你这样简单直性子，我如何忍心对你下毒手呢？」他笑得十分欢畅。

她非常有耐心的等着下文。

他索性直接解答了——

「合伙是幌子，有没有青衣出钱不重要。重要的是，青衣是我的人，如果他成为豆腐铺的合伙人，就等于是你的人，它日你在我这里受苦了，青衣多少能出点力。」他一点也不在意凤一郎耍的这种小花招。他继续笑说：「青衣能怎么做呢？他确实是我的人，但我从不干涉他的想法。现在，你们铺子已多了一个合伙人，明年就能扩大营业吧。」

她闻言，用力叹了口气，道：

「东方兄，人有失手，马有失蹄……」

「嗯？」

「那个……请问，你是独子吗？可有失散的弟弟？」她试探地问。照东方非与凤一郎的年纪排列，一郎哥确实有可能是弟弟。

他轻蔑地哼道：「如果不是你，冬故，我是压根不会将凤一郎放在眼里的。」

她暗自扮了个鬼脸，对他展颜笑道：

「好吧，愿赌服输，东方兄，请了。」伸出手等着他。

东方非俊目炙热地注视她。

胜败乃兵家常事，但他一生中尝败绩是屈指可数，而她只是普通人，在他面前她常输，却没有丝毫的沮丧跟不服气。

这样的气度是令他心折的原因之一，虽然偶尔午夜梦回时，总是抱憾自身不够狠心，不能将这个正直的小傻瓜折磨得痛不欲生……

他多想看见她既痛苦又死命往前爬的模样，但心知一旦真让她痛不欲生了，他反而会心生怜惜。

哼，这种复杂的情感他早就明白了，晋江工程她还没走完，他却走得过快，到了尽头，这点令他十分不甘。

「东方兄？」她扬眉，笑眯眯地等着他「出手」。

他挑起眉，亲热地执起她的小手。

她开心一笑，忽然反客为主，改握住他的手，道：

「东方兄，我拉着你走吧。你我第一次肢体主动互碰，是在皇城雪地上，当时你深陷雪地难以行走，我碍于性别，只能让你

抓着我的臂袖。如今，我对你观感已改，你也不是世间俗人，那就让冬故拉你的手吧。」

凤眸乍亮，他喜声道：

「多少年前的事，你还点滴记心头。冬故，如果不是熟知你性子，我真要怀疑你是存心欺我，你这晋江工程，走得真是缓慢啊。」

「……快了快了。」她脸红道，跟他再度并行回铺，无视来往百姓异样眼光。

「哼，我的耐性有限。冬故，别教我痴等。」

「是是是。」她非常顺从地说，嘴角不自觉地含笑。

冬风一直轻吹，带来阵阵的冷意，偶尔，她好像还听见附近的酒楼里，卖曲小姑娘低柔地唱着：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她的晋江工程啊……她不清楚工程前进了多少，但她很清楚这几个月是自她十六岁之后，最轻松快乐的日子。

这些轻松快乐的日子，绝对不是她一人独自得来的，而是承于一郎哥、怀宁、东方非，有他们，她才会有今天的好日子……

东方非、东方非，她反复在内心低喃着。东方非啊……她心爱的男人……

《感情篇》花前月下〈前篇〉 3

一阵急时雨，哗啦啦的倾盆而下。

只离铺子几步，她赶紧推着东方非入铺，再奔出来将遮雨棚拉长，彻底遮住桌椅。

她浑身湿淋淋的，抹去脸上的雨水，走进窄小的铺里，喊道：

「一郎哥！一郎哥！」

东方非撢了撢身上的水珠，懒洋洋道：

「冬故，你义兄不在吧。」

她顺着他的视线，看见杓子压住两张纸条，一张是怀宁写的，他不吃午饭只顺路送来饭桶；另一张则是一郎哥写的，豆腐不够，他回家去拿，要她顾着铺子。

「都不在啊……」她抬眼看东方非一身湿透，想了下，走到布帘后取出一套衣物，笑道：「还好，你体形跟我一郎哥像。东方兄，今日又要委屈你当一日兄长，换我一郎哥的衣物了。」

东方非随遇而安惯了，笑道：

「我求之不得呢。上哪儿换？」

她摸摸鼻子，默默指向短短的布帘后。

凤眸微眯。「凤一郎不敢拉你的手，却忘记铺里也该有男女之别吗？」

她立即答道：

「东方兄，你非世间俗人，自然不会在乎这点小事。何况，布帘虽短，但平常我也不会在此换衣物，了不起就……不小心瞄上两眼。」反正男人不都那个样子。

他瞪她一眼。「你没衣物留在这儿？」

「有。」她取出较为厚重的上衣。「是一郎哥担心，他认定我自燕门关受伤后，大补小补也补不回原来的身子，所以总是多留件衣物在这里让我御寒。东方兄，你先请吧，你换完后，我也要换上衣了。」

他这才暂时满意，回布帘后去换衣了。

她眼珠子转了转，拿过大杓子搅动豆腐汤。

嗯……有点心不在焉。

嗯……其实东方非跟一郎哥的身体都差不多，都是偏文人型，也不是没有看过……

嗯……她拢起秀气的眉头。正所谓，非礼勿视，这一点她是学过……她放下杓子，转身目不斜视地要拿抹布，她真的有心不斜视，但眼珠却不受控制地睇向短短的布帘——

正巧，布帘被掀起，她看见完好的元青色长衫穿在东方非的身上。

东方非未觉她的心思，道：

「冬故，你快去换吧。」

「喔……」她抱着外衣，不自觉地带点遗憾。

东方非看她一身湿，难得没有逗她，便任她入内去换。

他走到杓子旁，看见凤一郎的字条。哼，这个义兄真贴心，连义妹的身子都百般顾着，难怪她一心一意以义兄为重，真是兄妹情深过了头。

不过……自他来到乐知县，曾不动声色注意过她的身子。她身子似是无恙，整个人朝气蓬勃，凤一郎还担心什么？

他五指微拢，细细寻思。他想起来了，以前朝中有大臣大病一场，经休养后看似无恙，但五、六年后在朝堂上莫名一倒，就这样走了，连太医都束手无策，找不出病因来。

思及此，他不悦地抿起嘴来。

布帘后的阮冬故不知他的想法，连忙换下湿衣。外头脚步声来来去去，东方非大概又在用他惊人的脑袋思索些事情吧。

他跟一郎哥都太聪明，聪明到有时令她怀疑，这两人在前辈子八成一个是诸葛亮，一个是曹操……那她是谁？张飞吗？

她扮个鬼脸，停止胡思乱想，先打散一头长发，让雨水滚落。

忽地，她听见有人喊道：

「爵爷！」

糟，不妙！她立即站直身子，以免春光外泄。

「下官姚并谦，拜见爵爷！」

是新任县太爷！她只手遮住胸前布条，单手往后捞捞再捞，终于捞到干爽外衣的同时，瞧见一抹熟悉的衣角挡住布帘的缝隙。

是刚让东方非换上的那件衣衫！

她暗吁口气，抬起小脸，然后僵住。

为她挡住布帘缝隙的人，不是背对着她，而是光明正大地面对她。

东方非神采飞扬，视线慢吞吞地从她僵化的小脸，移向她裸露的嫩白锁骨，再毫不保留地往下移……凤眸燃烧着火焰，不疾不徐地以目光「欣赏兼爱抚」过瘾后，才满意地回到她的小脸上。

她瞪着他。

东方非目光与她交缠，眸露挑衅，头也不回地问道：

「是谁准你进铺子来了？」

她紧紧抱着外衣，护着胸前。就算是未婚夫妻，但他这样未免太过火了点吧?

「爵爷，下官昨日持拜帖，约定今天这时辰登门求教，但爵爷不在……」

「你是什么东西？你说要来，本爵爷就得在府里迎接你吗？朝廷养了一堆废物白领薪俸吗？」东方非不耐烦道，目光依旧不离她。

阮冬故闻言，分了点心神在他们的对话上。

姚并谦恭声道：

「下官不敢打扰爵爷，只是忽然想起凤一郎在此，他的小弟怀真相貌似女，正好可以派上用场……」

用场？什么用场？她一头雾水，看见东方非俊脸微沉，语有薄怒道：

「姚并谦，你的胆子挺大的，本爵爷的话你也敢违背？」

「不，下官不敢，只是……」忽地，新任县太爷瞧见布帘后的地上有一团湿衣，这个颜色很像是方才在街上惊鸿一瞥的……

阮冬故听出异样，也顾不及东方非彻底放肆的眼光，一咬牙，紧护在胸前的双手松开，索性让他在刹那看个够好了。

她乘机穿上干净的外衣，束好长发，再扎紧腰带，动作一气呵成，然后上前一步，仰脸瞪着他。

东方非扫过她带湿的小脸跟长发，哼了一声，反身往外走去。

她马上跟着出来，朝姚并谦作揖道：

「难得大人来草民铺子，有需要小人效劳的地方，请尽管吩咐。」

「要你效劳什么？」东方非不悦道：「一个人来豆腐铺还会做什么？不过是吃豆腐而已。怀真，你别忘了你尚有工程要顾，若是惹怒本爵爷，我可不敢保证会做出什么事来。」

她抿了抿嘴，道：

「我从未忘了属于我的工程。」

外头雨势骤小，东方非挑了个近铺子的桌椅坐下，没有回头道：

「一根蜡烛两头烧的下场是什么？你仔细想想，这几个月你的工程进展快些，还是过去几年快些？」

她微地一怔。他不说，她确实不会察觉，这几个月她卸下重担，除了顾铺子外，豆腐铺也招揽代写家书、状纸等文书杂事，如遇有状纸，她跟一郎哥会先查清楚，再明示受害家属该如何行事，她被姚大人明令不得步进县府，但一郎哥可以，所以，有时候，是一郎哥陪同受害家属上县衙的。

现在她不算忙碌，自然能够专心在晋江工程上。以前她与东方非是聚少离多，承诺重于情意，但现在他俩时常见面，说是日久再生情也不为过……

东方非再道：

「再说，怀真，你以为这世上非得要你事事插一手，天下方能太平吗？妳未免太看得起自己了。」

她默然无语。再抬起眼时，朝姚并谦笑道：

「来铺里的，都是来喝豆腐汤的。大人，请。」她领他来到东方非这一桌，没有对上东方非的视线，赶紧回去盛豆腐汤。

「爵爷……」

「既然是来喝豆腐汤的，就不必谈公事，坐吧。」东方非语气冷淡。他怎会不知铺里那个小傻瓜在想什么呢?

他一向记仇，这笔帐就算在这姚什么的上头去。

未久，阮冬故端上两碗豆腐汤，眼珠子转了一圈，厚着脸皮拍马屁道：

「大人，近日乐知县安和乐利，可以说是大人的功劳啊。」

东方非哼了一声，打开折扇。

姚并谦看在东方非的面子上，勉强答道：

「本官蒙受皇恩，自当尽心尽力。前任县令容许贪赃枉法，悬案久积不理，幸而县官三年一任，否则这乐知县还真教一些小人害了。」

这个小人指的就是她吧？她挠挠头，脑袋再转，无视他的暗讽，又问：

「大人说得是。大人是乐知县百姓再造父母，草民相信就算近日发生什么大案子，大人也绝对能破案的。」

姚并谦一脸嫌恶。

东方非道：「怀真，你干脆直接问姚大人，到底是什么案子你能效劳吧？你这张嘴拿去拍马屁，真是令人难以入耳，过来。」

她非常听话地走到他的身侧。大丈夫都能屈能伸了，何况她是个小小女子呢。

东方非又起兴致，笑问：

「怀真，你想知道些什么就问我啊。」

「……爵爷，敢问近日到底发生什么大事？」她小心翼翼问。

「想知道答案？」

「非常想。」千万别跟怀宁一样玩她啊。

「那就亲自喂本爵爷一口豆腐。」轻滑带诱的声音出自他的喉口。

「……」

「原来，在你心里，采花贼的案子远远不及你的薄脸皮……」盛着小块豆腐的汤匙，迅速送到他的唇畔。

他唇角微勾，笑意盈盈锁住她的美目，嘴一张，被动地任着她喂食。

她用衣袖毫不暧昧地帮他抹去嘴角汤汁，神色正经地问：

「请爵爷明示。」

「哼哼，怀真，要耍你还真容易。」他一点成就感都没有，但一股兴奋之情却不停地盘旋在心底，累积累积再累积，几乎要让他失控吞下她了。

「爵爷尽量耍没关系，只要别诓怀真就好。」

东方非嘴角轻掀，道：

「姚大人，你就把采花贼的案子给怀真说上一遍吧。」

姚并谦从眼前的「喂豆腐」中勉强回神，道：

「本官收到通报，邻县采花贼逃往本地，该贼手段残忍，不但专挑将要出嫁的新娘下手，也曾有杀人灭口的纪录。」

「既由邻县逃往本地，那邻县公门应该有画像才对，大人，近日衙门并无通缉的公告啊。」她疑惑问道。

姚并谦再一楞，没料到她会追根究柢，不由得重新打量这个前任贪污亲随。他回答着：

「邻县公门并未逮住那贼厮，无法细绘模样，目前只知他相貌如女，极有可能男扮女装混进市井之中。」他迟疑一下，再道：「你义兄没告诉你吗？」

她脸色微凝。

东方非轻摇折扇，笑容可掬道：

「怀真，你在想，是哪位义兄吗？两位都是。凤一郎为姚大人献策，锁住三名刚入大户人家当丫鬟的外地姑娘，那户人家的女儿将要出嫁，你那个义兄怀宁明为送嫁队伍的护卫，其实是保护新娘子，同时看守那三名嫌疑犯。怎么？很惊讶你的义兄瞒着你？」他笑问。

「我没料到一郎哥跟怀宁会插手公门中事。」她有点喜又有点疑，有一郎哥跟怀宁出手，她不怕出事，只是，以往他俩对这种事一点也不热中，为何会……

东方非看穿她的疑问，很好心地给了答案——

「这都是因为你啊。当初，姚大人的计画是，找一个底子不错的男子男扮女装混进去，但乐知县唯一似女的美面青年，除了你还会有谁？」

「我？」她呆住。她本是女子，要她再扮回女装，这……

东方非忽地脸色一变，冷声道：

「不就是你吗？乐知县新任县令的胆子真大，这种事也敢动到本爵爷的人！」显然这事让他余怒未消。

姚并谦立即起身作揖道：

「乐知县安危人人有责，虽然怀真是爵爷的人，但也该为乐知县尽一份心力，何况他是男子，比起安排女子混进去，于情于理总是妥当些。」

东方非不止声音冷了，连面色也冰如寒霜，道：

「姚大人何不说，怀真是男，即使受了委屈，也好过女子受屈。再者，一个贪污前任亲随要真出了事，乐知县也不痛不痒，是不？」

「下官不敢！」

她在旁聆听始末，终于搞清楚状况。原来一郎哥与怀宁会插手此事，是为了她……县太爷不知她是女儿身，当然认定最佳人选是她男扮女装混进去。

东方非瞟她一眼，讥讽道：「这事你也想干涉？」

她认真思量一会儿，摇头，道：

「该我做的我一定不会逃，但一郎哥已布了局，我再插手，怕会破坏他的计画，那就得不偿失了。」

东方非闻言，俊眸有诧有喜，更有几分赞赏，他喜道：

「怀真，多年前的你，无论如何一定冲在前头，现在倒是会想了。你这样的性子，又教我心头痒了起来呢，你说，这痒意无法克制，我该如何是好呢？」

她偷瞄姚并谦一眼，努力维持面皮不动，道：

「爵爷、大人，你们继续用汤吧。想必姚大人一定有许多要事跟爵爷讨论。」当作没有看见东方非瞪她。「国事不可荒废，请一定要继续讨论，我退下了。」正好有客进巷，她连忙上前去招呼。

雨停了，客人愈来愈多，豆腐汤快见底了，一郎哥却还没有回来，她忙得团团转，偶尔替东方非那一桌添个茶水，反正他们心不在豆腐。

直到客人较少了，她才收拾碗筷，搬个凳子坐在铺后头偷觑他们。

她注意到姚大人神色认真，嘴巴几乎没有停过，而东方非……唉，他优雅地托腮，完全不当回事，偶尔应个两句，姚大人就面露惊喜，仿佛得到高人指点。

奇了，明明东方非俊美如他俩相识之初，完全看不出他的「高龄」，为何在其他姑娘眼里，东方非比不上姚大人呢?

上回下棋时，她还故意靠近他，仔细观察他的肤色。他的肤色不像一郎哥天生雪白，也不是怀宁那种黑中带俊，他的皮肤白里透红，色泽极美，不输怀宁，而她怎么看姚大人，都觉得相貌堂堂，仅此而已。

明明人人都赞美的姚大人，却不那么入她眼，难道……

她霍然起身，瞪着东方非。

难道，西施终于出现了？扑通，她猛然心一跳，额面竟然薄汗。

她连忙背过身，装作忙碌的收拾，右手悄悄地抚上心口。

那一声剧烈的跳动后，紧跟着是现在短促杂乱无法控制的心跳。不会吧？莫非这就是东方非说的心跳加快?

会不会是她搞错？没道理西施住在她心里这么久，现在才让她发现吧？

其实她仔细想想，卖花姑娘们对姚大人的评价高于东方非的原因很简单。

东方非已辞官，即使皇上设计下旨处处暗示，但在乐知县百姓心中，哪懂得这么多权谋之事？离他们最近的官威就是乐知县县太爷，东方非只能算是隐居在乐知县的退休「老」官员，当然不比姚并谦的身价跟「俊美」。

她又回头偷偷觑着东方非。

西施、西施……糟了，平常她不会刻意去想，但现在仔细一看，东方非愈看愈像她的西施，顺眼得不得了，内心角落里似乎还有抹她不太懂的火花跟期待……

她偷瞄良久，才默默地捧着怀宁送来的饭桶，躲在铺后角落猛吃。

「怀真！」

「我在！」她立即捧着饭桶跳起来，转身瞧向东方非。「姚大人呢？」

「早走了。」东方非懒洋洋地说：「盛碗饭来。等你义兄回来顾铺子，你再陪我步行回府吧。」

「好啊！」她答得很爽快，帮他盛碗白饭，再把剩余的豆腐全淋在上头，拿出一郎哥腌制的酱菜送过去。

她拉过凳子坐下，笑着说：

「东方兄，你尝尝，这是我一郎哥腌的酱菜，如果喜欢，就带点回府吧。」偷瞄他随遇而安又带点天然贵气的神色……西施西施，算了，就算是貂蝉跑出来，她也当是西施好了。

「你的生命里，难道没有一刻不能离开凤一郎的吗？」

她闻言，毫不犹豫地说：

「我希望我这一生中，永远有一郎哥跟怀宁的陪伴。但如果他们有各自的未来，我也不会阻拦……当然，东方兄在我心中亦然。」

「哼，你老是这么说，却不见你有表态。如果我不是熟知你性子，真要以为你才是玩弄人心的那个，你再这样僵持下去，我就主动为你完工了。」

她秀眸微露好奇，硬是帮他夹了酱菜上饭。

「东方兄如何为我完工？」

他盯着她好半晌，故意说道：

「将你幽禁在府里，日日夜夜面对我，你的意志总有磨损的一天，动作快些，不出两个月，你有了身孕，我不手到擒来？」

「……」她继续埋首吃饭。原来「幽禁」是这个意思啊……她憋憋憋，终于憋不住，捧腹大笑。

东方非由得她尽情的笑着。

她掩嘴咳了两声，美目亮晶晶地说：

「这么说来，东方兄迟迟不敢下手的原因，是因我力大无穷，你怕幽禁不成，反被我推倒，那可就大失你颜面了，是不？」

他讽笑道：

「那也要你懂得怎么推倒一个男人。」

她笑眯眯地扒了几口饭，又抬眼看他这个西施一眼。

他如晋江，能够带给百姓无穷生机，却也随时祸及人命，她没有想过改变他的个性，只希望他能顾及人命……晋江不知不觉完工，没有她预料的惊涛骇然、当头棒喝。她还是她，那个如果与他无缘，便继续跟义兄们过着平凡日子的阮冬故。

到底，他是何时完全入侵的呢？

她细细思索这些日子的相处。他博学多才一如一郎哥，但两人给她的感觉相异甚大。跟东方非在一块时，她十分放松也很愉快，也清楚她的女儿味在他有意的引导下逐渐散发……甚至，她开始习惯只在他面前表露专属她的女儿情怀。

她喜欢与他相处，如果在她未来的生命里，有他的加入，她想，这应该是一件很值得期待的事吧。

她瞄着他，再瞄，暂时无法拉开视线。她的心跳早已恢复平静，无法像他一见她就老是心跳加快，但眼下她的心却十分充盈。

迎上他带疑的视线，她开怀笑道：

「东方兄……小妹现在非常期待你我的花前月下之约呢。」

同时间，凤宁豆腐铺隔壁的巷子里——

「凤老板，您吃饱了？」

「吃饱了，张老板的手艺真好，难怪县里第一饭铺非张家饭铺莫属。」

「哪儿的话，多亏怀真四处宣扬。凤老板，你不用回去顾铺子吗？」

凤一郎浅浅一笑：「不用，现下有怀真顾着呢。」

他讨来刚沸腾的热水，取出珍藏多年的茶叶罐，泡上一壶茶。

茶质并不算好，但他喝着津津有味，从下大雨到雨停了，他还是难得悠闲地在饭铺打发时间。

一身黑衣的俊俏男子忽地进铺落坐。

「怀宁，你怎么来了？」凤一郎讶声道。

「我不放心，再回豆腐铺，看见他俩在，就离开了。」

凤一郎闻言，微笑地为他斟茶，柔声道：

「中午我送豆腐时，看见她在摊前停下，本要与她一块回铺，没想到东方非先我一步，我索性就过来吃个饭。怀宁，你知道她停在什么摊前吗？」

怀宁摇头，喝了一口茶。

「卖胭脂水粉的。」凤一郎瞧见怀宁脸皮抽动，不由得失笑：「这是一件好事啊。你想想，她打小到现在，何时停在这种摊子前了？」

怀宁闷不吭声。过了一会儿，他问：

「快了吧？」

「快了。」凤一郎神色温暖地回答：「应该在过年前吧。冬故谈不来太激烈的感情，感情也粗枝大叶，东方非聪明，懂得适时让冬故体验男女感情的不同。」最重要的是，如果没有他跟怀宁在旁适时帮一把，哼，东方非想赢美人心，那再花个几年也难。

「那就是说，我们终于逃过这劫，不必担心以后被强迫了。」怀宁平声道。

凤一郎笑出声。「是啊，逃过此劫了。对了，怀宁，那件事……」

「你料得没有错，其中一名正是男扮女装。」

「那锁定他就不会出错，我预估明天喜宴他定出手。只是……」凤一郎怀疑着：「我总认为这事太容易，邻县始终逮不到此人，我们却能在半个月内找到他，我怕内情不简单。」

「邻县没有凤一郎，自然逮不到这人。」怀宁起身道：「我得回去了。」

凤一郎点头，送他出饭铺，心思转向隔巷的豆腐铺。

忽地，他叫住怀宁，笑道：「怀宁，以后凤宅还是有她一份。」

怀宁看他一眼，平静道：

「这是当然，那是她的房间，就算她出嫁，她何时来何时睡，都随她。」

等怀宁离开后，饭铺老板上前好奇地问：「凤老板，你们有妹子要出嫁了？」

「是啊，咱们有妹子要出嫁了。」他轻声道，而后叹道：「相互扶持十多年，终于要分离了。」

「这是常事啊，凤老板，兄妹迟早要分开，父女不也这个样儿？」

凤一郎沉默半晌，随即抹上轻松的笑：

「嫁人是件好事啊，我当然开心。我这妹子性情偏男孩儿，如今懂得情爱之乐，对她只有好处。」东方非对冬故的偏执，能让冬故放缓脚步，他求之不得。

现在他只求，在下一次天下异变前，东方非有足够的情爱留住冬故的身心。

刚进饭铺的客人插嘴道：

「你谈到你妹子，我就想起你的义弟怀真。刚才我路过豆腐铺时，瞧见他跟那个什么大官在帮个小伙子写信呢。」

「可能是家书吧。」豆腐铺有代写书信，只是冬故字丑，多半由他来下笔。

「不不不，好像是情书呢，我瞧见那大官念得露骨，怀真红着脸写，呃……凤老板，不是我要说，那个男人跟男人，总是不太好……」

蓝眸精光微闪，暗喊声卑鄙。凤一郎面不改色道：

「我马上回去。」不用说，冬故一向不擅写风花雪月，必是东方非故意帮忙，装作他念她代写，实则是将那些露骨的情意说给冬故听。

他放行给东方非，不表示他一切都得视若无睹。思及此，他小心地收起茶叶罐，直接回铺去。

《感情篇》花前月下〈前篇〉 4

赏月这一天，她特地提早在日落时抵达东方府。

府里仆役照惯例已暂遣它处，她直接进入女眷房，换下一身的男装。

她揽镜细心上了胭脂，让长发垂腰，顺道摸摸肚兜，确定遮得好好的。

这半年她时常换女装跟他见面，已能习惯女装的穿法，但有时东方非的眼神……嗯，让她自觉肚兜掉了，那种感觉真的很可怕。

明月当空，她拐到厨房，端着几样小菜跟一壶温酒，直接去找东方非。

今天她难得提早到，他一定惊喜。不过说实话，冬天的夜，实在有点冷，在这种夜里赏月，她从不认为有什么情调可言。

今晚，是大户人家的喜宴，怀宁功夫高强，应该可以成功缉拿采花贼吧，她心神不定，来到东方非的寝房，正要敲门的时候，一股香气蓦然扑鼻。

香气极淡，几乎被冷风覆过。她仔细闻了闻，确定这是女子身上的花露味儿……阮冬故徐徐眯眼，五味杂陈地瞪着这扇门。

门后，除了东方非，还有一名女子。

东方非的饮食起居全由青衣包办。虽然府里有仆役，但绝不会共处一室。

可是，现在房内确实有女子在。

这……她是不是来得太早了？

她寻思片刻，犹豫不绝，最后，她终于决定敲门时，屋内的人开口了。

「进来吧。」

她闻言，捧着食盘推门而入。

房内，并没有任何烛光，窗子是关上的。她仅能仗着微弱的月光，瞧见东方非坐在床缘，而他的身边……确实有一名婢女。

东方非眯起眼，也借着月光看清来人，他眸内有抹恼怒，嘴里平静道：

「把酒菜搁下，出去吧。没我的允许，别再进来。」

「是。」她机灵地回答，放下酒菜，毫不迟疑地打开门。

「你是怀真吧！」那婢女忽地叫道。

阮冬故还不及出门，咚的一声，门被弹上。她转身出招，但每天只练一套拳强身的下场，就是技不如人。她招数未出，腰间即被一物击中，瞬间身子软跌在地。

东方非神色未变，看着跌在他脚边的阮冬故，摇头笑叹：

「怀真，你有个功夫高强的义兄，我当你也不弱，没料得连招功夫都没使，就输给一个重伤的人了。」他暗示着。

阮冬故咬牙忍着腰部剧痛，暗自运气，身子能动，但一时酥麻，得忍一会儿。她抬眼，往那婢女瞧去，乐知县里功夫高的不多，正好最近有一个——

「你就是男扮女装的那个采花贼？」来采东方非？是不是搞错对象了？

＜待续＞